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0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锦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雁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晨萌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卡莱特	指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卡莱特（深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莱特有限	指	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立鼎光电	指	深圳市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卡莱特有限设立时的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指	周锦志
三涵邦泰	指	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安华创联	指	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佳和睿信	指	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深圳纳百川	指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财汇天下	指	深圳财汇天下创新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纳百川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
贤聚天下	指	深圳贤聚天下创新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纳百川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
众人众	指	深圳众人众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纳百川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金卡莱特 1 号	指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卡莱特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股东
同尔科技	指	北京同尔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北京卡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元芯微电子	指	成都元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Barco	指	一家提供视频和显示解决方案的比利时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是由中国境内注册公司发行，在境内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三会	指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开发行	指	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超高清	指	Ultra High Definition 代表“超高清”，是 HD（High Definition 高清）、Full HD（全高清）、Quad HD（八倍 HD）的下一代技术。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超高清 UHD”标准的建议，将屏幕的物理分辨率达到 3,840×2,160 及以上的显示称之为超高清，是 Full HD（1,920×1,080）宽高的各两倍，面积的四倍
4K	指	超高清标准的一种，分辨率宽高为 3,840×2,160。总像素数是 Full HD 的 4 倍
8K	指	超高清标准的一种，分辨率宽高为 7,680×4,320。总像素数是 Full HD 的 16 倍
帧率	指	用于测量显示帧数的度量，测量单位为“每秒显示帧数”（frame per second，FPS）或“赫兹”（Hz），一般来说 FPS 用于描述视频、电子绘图或游戏每秒播放多少帧，高帧率即更流畅、更逼真的视频动画
色域	指	显示设备所能显示的色彩范围，在某个色彩空间中所占的百分比，在同一个色彩空间里，色域越高的显示设备所能显示的色彩范围就越宽广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 通过电流驱动有机薄膜本身来发光
激光投影	指	使用激光光束来透射出画面的一种显示方式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是 3G 之后的延伸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是最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 为 4G 系统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Wi-Fi	指	无线网络, 是 Wi-Fi 联盟的商标, 一个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北斗	指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是美国国防部研制, 美国太空军运营与维护的中距离圆型轨道卫星导航系统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芯片、IC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 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 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 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 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点间距	指	LED 显示屏上相邻两个像素点的中心距 (单位为毫米)
P2.5、P1.0、P0.1	指	点间距为 2.5mm、1.0mm、0.1mm 的 LED 显示屏
小间距 LED	指	点间距在 P2.5 至 P1.0 的 LED 显示屏
Mini LED	指	点间距在 P1.0 至 P0.1 的 LED 显示屏
Micro LED	指	点间距在 P0.1 以下的 LED 显示屏
RGB	指	工业界的一种颜色标准, 是通过红 (R)、绿 (G)、蓝 (B) 三种颜色通道的变化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叠加来得到各式各样的颜色
发光效率、光效	指	光源消耗单位电功率所发出的光通量, 单位为流明/瓦 (lm/W)
XR	指	扩展现实 (Extended Reality, 简称 XR), 通过计算机将真实与虚拟相结合, 打造一个可人机交互的虚拟环境, 为体验者带来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无缝转换的“沉浸感”
VR	指	虚拟现实 (Virtual Reality, 简称 VR), 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 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AR	指	增强现实 (Augmented Reality, 简称 AR), 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 将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世界信息“无缝”集成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简称 FPGA), 属于 ASIC 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 是可编程的逻辑阵列, 能够有效的解决原有的器件门电路数较少的问题
COB	指	一种 LED 封装技术, COB (Chip on Board) 即板上芯片封装技术, 将 LED 芯片直接封装到模组基板上, 再对每个大单元进行整体模封
Micro LED	指	点间距在 P0.1 以下的 LED 显示屏
RGB	指	工业界的一种颜色标准, 是通过红 (R)、绿 (G)、蓝 (B) 三种颜色通道的变化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叠加来得到各式各样的颜色
发光效率、光效	指	光源消耗单位电功率所发出的光通量, 单位为流明/瓦 (lm/W)
XR	指	扩展现实 (Extended Reality, 简称 XR), 通过计算机将真实与虚拟相结合, 打造一个可人机交互的虚拟环境, 为体验者带来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无缝转换的“沉浸感”
VR	指	虚拟现实 (Virtual Reality, 简称 VR), 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 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AR	指	增强现实 (Augmented Reality, 简称 AR), 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 将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世界信息“无缝”集成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简称 FPGA), 属于 ASIC 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 是可编程的逻辑阵列, 能够有效的解决原有的器件门电路数较少的问题
COB	指	一种 LED 封装技术, COB (Chip on Board) 即板上芯片封装技术, 将 LED 芯片直接封装到模组基板上, 再对每个大单元进行整体模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卡莱特	股票代码	30139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卡莱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olorlight Cloud Tech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olorligh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锦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801 房(37-3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801 房(37-3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lednets.com		
电子信箱	ir@lednet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锐	冯嘉茜、赵晨萌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9 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9 层
电话	0755-86566763	0755-86566763
传真	0755-86009659	0755-86009659
电子信箱	ir@lednets.com	ir@lednet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市场周刊-红周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冬梅、陈叻治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张坚柯、杨光	2022年1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679,244,480.45	582,436,957.34	16.62%	394,883,39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374,923.24	107,587,113.80	22.11%	63,789,37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33,690.42	102,678,771.14	15.15%	62,755,47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22,005.62	62,879,069.67	9.29%	-12,332,63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0	2.11	18.4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0	2.11	18.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8%	25.58%	-5.80%	39.2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34,952,092.96	776,585,273.85	226.42%	623,961,79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5,467,832.08	475,828,301.67	334.08%	365,204,620.9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8,306,722.68	162,286,417.16	153,446,914.19	255,204,4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13,083.41	33,126,876.28	23,483,241.71	54,251,7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46,523.83	30,430,426.97	18,267,888.71	50,488,85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474.42	46,000,927.86	21,917,139.80	-11,322,536.46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5,222.88	336,743.71	63,61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6,085.67	3,250,858.67	1,231,634.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40,323.05	2,455,536.69	521,119.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944.30	-275,021.04	-600,316.0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317,343.08	859,775.37	182,146.83	
合计	13,141,232.82	4,908,342.66	1,033,902.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以视频处理算法为核心、硬件设备为载体，为客户提供视频图像领域专业化显示控制产品的高科技公司。公司产品主要分为 LED 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设备、云联网播放器三大类，可实现视频信号与图像数据的显示控制、编辑处理、传输分析等各类功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二）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的功能为处理视频图像并控制视频图像的显示效果，属于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以 LED 显示控制系统为基础，不断积累研发经验和市场口碑，逐步向视频处理及播放领域延伸，推出了一系列具备光学校正、色彩管理、图像拼接、矩阵切换、多画面处理、跨平台控制、超高清渲染等集成控制功能的视频处理设备，使视频图像呈现高比特、高动态、高帧率、广色域、低延迟等特点。随着 5G+8K 技术的发展，公司顺应移动显示的市场趋势，针对远程无线管理需求推出云联网播放产品系列，通过 Wi-Fi、4G、5G 等通信方式与服务器连接，可对众多屏幕进行云联网与跨区域管理。近年来，超高清 4K 上下游链路已经趋于成熟化，在娱乐、教育、交通等领域普遍得到应用，超高清 8K 端到端直播技术在国内逐步商用落地，推动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更加快速的发展。

（1）LED 显示屏行业

LED 即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 diode，缩写为 LED），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只能发出低光度的红光，后来发展出其他单色光的版本。至 20 世纪 90 年代，LED 技术已取得长足进步，发光颜色覆盖了整个可见光谱范围，发光效率超过了白炽灯，大幅拓宽了 LED 显示的应用领域，LED 显示屏从早期只能显示静态单色字符发展到可以显示动态全彩视频。一面完整的 LED 显示屏是由一块块矩形模组拼接而成，每个模组是由 LED 灯珠排列而成的矩阵。灯珠是自发光的封装器件，每颗灯珠为一个像素点，两颗相邻灯珠中心点之间的距离（即点间距）决定了 LED 显示屏在单位面积下的分辨率，一般业内使用点间距标明显示屏的规格，如 P2.5 指两颗相邻 LED 灯珠的中心点距离 2.5 毫米。LED 显示屏的灯珠尺寸和点间距越小，像素密度越高，显示精细度也越高。

近年来，受益于 LED 芯片切割及封装技术的进步，国内 LED 显示屏产业由 2015 年的 334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659 亿元，2020 年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减少至 532 亿元，2021 年恢复增长至 576 亿元，预计至 2025 年将保持约 9% 的年复合增速¹。而上游原材料成本的降低以及点间距的微小化，使得 LED 显示屏向高密度、高清晰度、高可靠性发展。按照点间距由大到小，LED 显示屏可分为传统 LED 显示屏（P2.5 以上）、小间距 LED 显示屏（P2.5 至 P1）、Mini LED 显示屏（P1 至 P0.1）及 Micro LED 显示屏（P0.1 以下）。在实际应用中，LED 显示方案中控制系统的成本约为 LED 显示屏成本的 4%²，随着 LED 显示屏单位面积像素点增多，控制系统的成本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将会带来显控系统 and 视频处理设备需求增长。随着 5G+8K 技术的发展和商业应用不断成熟，Mini/Micro LED 市场规模有望迎来快速成长，根据 TrendForce 统计，

¹ 高工咨询：“LED 行业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简况”“瞄准万亿，LED 显示开始‘总攻’”

² 长城证券：《LED 显示屏需求回温可期，微小间距产品达到应用奇点》

全球 Mini LED 背光市场 2021 年产值为 4.31 亿美元，预计至 2022 年产值增长至 6.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40%；预计至 2026 年产值增长至 10.91 亿美元。同时，MicroLED 市场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预计到 2026 年全球 Micro LED 显示市场产值将达到 33.91 亿美元，2021-2026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73.89%。LED 显示屏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发展带来极大的增长动力。

(2) 超高清视频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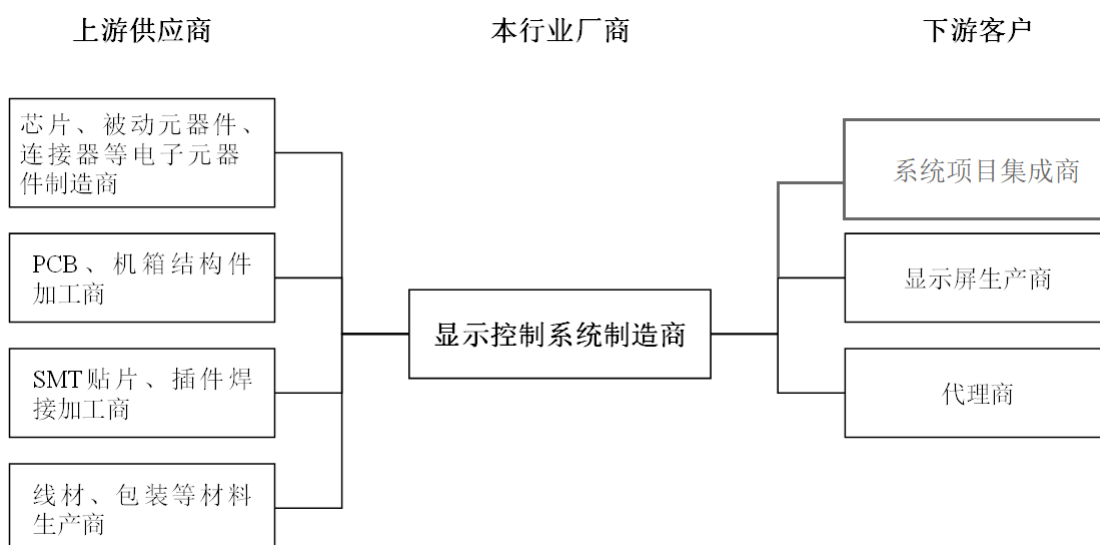
超高清视频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核心元器件、核心设备层、服务层和应用层等。其中，核心元器件为超高清视频提供专用基础元器件；核心设备层包括内容制播设备、网络传输设备、终端呈现设备；服务层包括集成服务、内容服务、分发服务、增值服务、安全服务等服务；超高清视频应用市场包括广播电视、文教娱乐、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公司的视频处理设备可以对超高清视频进行高效率编、解码和低延迟处理、传输，属于超高清视频行业产业链中的核心设备层。根据赛迪研究预测，到 2022 年，应用显示端市场规模将超过 1.8 万亿元；核心设备层的终端呈现设备市场规模将接近 7000 亿元。

随着各类显示媒介的迭代升级（特别是显示分辨率的提升），显示的视频格式逐渐高清、超高清化，以及应用场景呈现专业化、个性化、复杂化、精细化的趋势，显示控制已不再是简单地将需要播放的视频信号传输至显示媒介，而是更深度地结合视频处理技术、远程通信技术，为用户构建功能更加强大的视频图像显示系统，为受众提供最佳视觉体验。

自《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发布实施两年以来，超高清视频产业链各环节持续发力，产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近年来，公司的视频处理设备被广泛应用于庆典活动、竞技赛事、会议活动、展览展示、监控调度、电视演播、演艺舞台、商业广告、信息发布、创意显示、虚拟拍摄等领域。目前，超高清 4K 上下游链路已经趋于成熟化，在娱乐、教育、交通等领域普遍得到应用，超高清 8K 端到端直播技术在国内逐步商用落地。未来，视频处理设备在上述超高清视频产业应用场景中将承担非常重要的角色。据发布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2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规模将超 4 万亿元，超高清用户数量将达 2 亿，中国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超高清市场。

(3) 行业产业链介绍

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芯片、PCB、被动元器件、连接器、机箱结构件、线材等生产商，下游主要为各类显示屏生产商、各行业终端客户等。公司系显示控制系统制造商，处于视频图像显示控制产业链的中心环节，显示控制系统制造厂商主要完成产品设计、程序编写及烧录、整机组装等流程，将上游原材料整合为显示控制系统销售给下游客户，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



(4) 行业应用领域

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的发展与显示市场的发展及应用场景的丰富密不可分，由于全球信息化的不断加深，显示已成为信息传递的主要方式，随着 5G+8K 技术的普及与发展，目前显示市场的用户分布在各行各业中，超高清产品在各个领域的应用中越来越广泛。从终端应用的角度看，视频图像显示控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庆典活动、竞技赛事、会议活动、展览展示、监控调度、电视演播、演艺舞台、商业广告、信息发布、创意显示、智慧城市、虚拟拍摄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简介
庆典活动	由于 LED 显示屏具备亮度高、色域广、对比度强、视角大、防水性好、无缝拼接等特点，天然适合户外庆典活动的屏幕显示，因此周年庆典、文体活动开闭幕式等场合对 LED 显示屏的使用越来越多，增强庆典活动氛围，营造出气势恢弘并且极具现代感的壮观场面。
竞技赛事	大型竞技赛事往往需要能够清晰、及时、准确地显示比赛实况，小间距 LED 显示屏可以根据比赛的要求进行尺寸、分辨率、亮度等全方面个性化定制，而且能够适应户外环境，近些年大型体育赛事、电竞赛事中对 LED 显示屏的使用越来越多。显示控制系统能够控制屏幕显示比赛实况，回放精彩场面、慢动作、特写镜头，播放商业广告等，给现场观众带来全方位的比赛展示。
会议活动	近年来，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人脸识别、视频会议等技术应用的深化，带动了全球会议显示技术的进步，显示屏在企业会议中的渗透率逐渐提升。会议显示屏以大尺寸显示屏作为展示窗口，融入人机交互、多媒体信息处理和网络传输等功能，不仅能实现会议记录、影音播放，还可以使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便捷化，有助于提高会议效率，降低会议成本。
展览展示	为顺应数字化、信息化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展览厅、博物馆、科技馆等开始安装 LED 显示屏，进行丰富多样的信息内容展示。由于 LED 显示屏具备高比特、高动态、高帧率、广色域、低延迟、可订制异形屏、与 3D、AR/VR 技术结合等特点，能够鲜活地展现物件、人物、历史，配合交互式设备，能够给观者带来强烈的沉浸式体验。
监控调度	显示控制在监控调度领域主要用于对视频图像的持续采集、清晰化处理、多信号源拼接、低损耗传输等。监控调度领域的技术面覆盖广，涉及现代计算机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技术、视频处理及传输技术和软件技术等，最终将所有信息展示在显示屏上。监控调度的用户广泛，终端需求的扩张为视频监控产业的成长提供了充分市场空间。
电视演播	传统的电视演播厅受室内及空间大小的限制，无法很好地完成背景转场、直播切换等。LED 显示屏同时满足无缝拼接、无反光、无色差、低亮高灰、高动态、高帧率、广色域等多项严苛的显示要求，在现场演播的环境下，可以播放高清晰的视频图像，过渡自然地切换背景，使节目录制摆脱了客观场地因素等限制，为编导人员的艺术创作拓宽了空间，提升演播厅的科技感，使节目现场参与者的镜头观感更显自然。
演艺舞台	随着技术发展，大型演艺舞台逐渐追求更加精美的灯光和艺术效果，给观众带来全新的视觉体验。例如近几年的央视春晚，不止是一场文艺盛典，也是一场显示控制技术的科技盛宴，舞台通过绚丽多彩的 LED 显示屏布景，为节目提供更多的创意表现力。要实现夺目的舞台效果和稳定的直播效果，显示控制系统至关重要，涉及对显示内容的编辑处理、多块屏幕的实时协同控制、从源到端的多重冗余备份等。
商业广告	近年来，房地产与传媒行业的发展，刺激了零售与餐饮产业对广告需求的猛增，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商业广告显示的发展。与传统的灯箱或幕布广告相比，通过显示屏播放商业广告能够实时更新、动态展示，形式多样、视觉冲击力强、传递信息量大，在快餐店、餐厅、商场、店铺橱窗等场景的使用越来越多。
信息发布	国内外的机场、车站、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已经大量采用显示屏发布航班信息、车次信息、诊疗指引信息、公益广告、商业广告、通知公告等。这种信息发布模式实现了各显示屏的远程集中控制和统一管理，可以随时插播新闻、紧急通知等各类即时信息，便于企事业单位基于网络构建信息发布系统，及时、精准地向受众传递信息。
创意显示	LED 显示屏的可拼接特性使其能够突破其他材质显示屏方正的外形，可随意拼接成各种不规则形状，根据建筑物整体结构和环境选择特定的安装方式，大小和尺寸可按照现场要求来进行定制。在外形上，LED 显示屏可定制为弧形、球形、拱形、柱形、不规则多边形等，能第一时间吸引受众者的眼球，从而达到更好地宣传效果。在技术上，3D 显示、AR/VR 等新技术被引入到 LED 显示屏中，给创意显示带来更多的可施展空间。创意显示已应用到城市景观、建筑外观、室内装修等，成为彰显文化、个性的重要方式之一。
智慧城市	显示屏作为信息智能交互的显示终端，具备超高清、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化以及信息化等特点。随着显示屏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等不断完善更新，如今各种智慧城市显示终端的应用越来越普遍，显示屏产业与智慧城市生态相结合而形成的 LED 智慧城市显示终端也被逐渐广泛应用，尤以灯杆屏、智慧监控、指挥交通显示、智慧行人过街系统等推广应用，让 LED 显示给智慧城市终端显示带来更多可能。
虚拟拍摄	目前应用较多的影视拍摄方法主要有三种：①室内或者户外“实景”拍摄，该方法成本较高，但技术上容易实现，真实感强；②室内摄影棚搭建场景拍摄，该方法容易受摄影棚空间大小限制，而且较难频繁更换场景；③在蓝幕或绿幕背景下拍摄人物前景，再进行电脑后期制作，该方法极大地拓宽了

	创作空间，但后期制作工作量大，而且由于拍摄时没有场景带入，演员的表演难度增加。近几年新兴的全景式 LED 虚拟摄影棚解决了上述第二、三种拍摄方法的缺点，即在全景式 LED 显示背景墙实时播放制作完成的视频图像，演员在背景墙前完成表演，摄像机拍摄后再进行实时渲染或后期制作。LED 显示屏的性能可靠稳定、显示一致性强，具备无缝拼接、无反光、无色差、低亮高灰、高动态、高帧率、广色域等特点，是能够保障拍摄效果的关键。另外，借助于超高清视频处理技术的进步以及背景素材产业链的发展，LED 虚拟拍摄得以最终实现，未来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	--

2、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属于我国重点发展方向，随着全球信息化的发展，以及 5G 网络、8K 技术的应用，显示行业的发展将为我国电子信息化的建设提供有力支持。为了有效推进我国显示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其中包括《关于开展“百城千屏”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活动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播电视技术迭代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等。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中属于“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信息产业”。上述一系列政策的颁布及实施将加大对显示行业涉及的各类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产品的扶持力度，为我国显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LED 显示控制系统及视频处理设备行业的发展与显示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且将伴随显示行业的发展而进步。

主要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内容
1	《关于开展“百城千屏”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活动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工信部、中宣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中央广电总台	以“点亮百城千屏 炫彩超清视界”为主题，支持有条件的城市设立超高清公共大屏，通过展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建设、北京冬奥会、文化旅游等优质超高清 4K/8K 内容，充分发挥时事政策宣传、公益发布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阵地、主渠道、主力军作用，弘扬民族精神，呈现中国文化，提升超高清视频产业的渗透性。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联动、提速发展原则，发挥超高清视频龙头企业和行业组织主体作用，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新模式，丰富应用场景，深入推动信息消费全面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完善产业链，营造良好产业生态环境，加速推动超高清视频在多领域的融合创新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推进沉浸式视频、云转播等应用
3	《广播电视技术迭代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2020 年 12 月	广电总局	促进 4K/8K 超高清视频产业迭代创新和融合发展，同时指出在 5G 趋势下，大力推出 5G 高新视频新产品、新应用、新业态。接收端要发展智慧广电终端，大力推进终端标准化和智能化，推进人机交互技术应用，对于终端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的集成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2020 年 12 月	发改委、商务部	将“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及“超高清及高新

				视频产品制造：4K/8K 超高清电视机、4K 摄像头、监视器以及互动式视频、沉浸式视频、VR 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端到端关键软硬件等”划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5	《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版）》	2020年5月	工信部、广电总局	到 2020 年，初步形成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制定急需标准 20 项以上，重点研制基础通用、内容制播、终端呈现、行业应用等关键技术标准及测试标准。到 2022 年，进一步完善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制定标准 50 项以上，重点推进广播电视、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工作。
6	《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宽带网络和 5G 领域）的通知》	2020年3月	发改委、工信部	5G+智慧教育应用示范。基于 5G、VR/AR、4K/8K 超高清视频等技术，打造百校千课万人优秀案例，探索 5G 在远程教育、智慧课堂/教室、校园安全等场景下应用，重点开展 5G+高清远程互动教学、AR/VR 沉浸式教学、全息课堂、远程督导、高清视频安防监控等业务
7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2019年9月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同 11 个行业联合会及协会联合编制和发布	发展基于更高分辨率的非晶硅 TFT-LCD 显示器件、低温多晶硅 TFT-LCD/AMOLED 显示器件、金属氧化物 TFT-LCD/AMOLED 显示器件；发展基于硅基、柔性或印刷工艺的 AMOLED 等新型显示器件。发展基于 Micro-LED、量子点、激光、碳基或全息等新型显示器件
8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年3月	工信部、广电总局、中央广电总台	坚持整机带动，突破超高清成像、高带宽实时传输、超高速存储、HDR 显示兼容与动态适配、三维声编解码与渲染、三维声采集、视频人脸识别、行为动态分析、医学影像诊断等关键技术，支持面向超高清视频的 SoC 核心芯片、音视频处理芯片、编解码芯片、存储芯片、图像传感器、新型显示器件等的开发和量产
9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8月	工信部、发改委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
10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1月	工信部、发改委	拓展新型显示器件规模应用领域，实现液晶显示器超高分辨率产品规模化生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产品量产；提升发光二极管（LED）器件性能，推动高端场控电力电子器件推广应用，开发下一代电力电子器件，支持典型领域推广应用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发改委	明确将新型显示面板列入目录，包括“新型显示面板（器件）。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激光显示、立体显示、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显示器产品等”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7年1月	工信部	提出“十三五”期间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百亿元级企业达 20 家以上，产生 5 家到 8 家收入千亿元级企业，产业收入超千亿元的城市 20 个以上；强调要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加速软件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发展关键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和集成应用平台，强化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服务型制造水平，培育扩大信息消费，强化对重大战略的支撑服务
1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

				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1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	2022年6月	深圳市人民政府	在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方面，提出推动新型显示器件、面板生产、终端制造和应用等领域协同发展，着力突破4K/8K视频采集器件与设备、显示面板工艺与技术、核心基础材料等关键共性技术，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依托南山、宝安、龙岗、光明等区打造全链条产业创新区和全场景“AI+5G+8K”应用示范先行区，努力建设全球领先的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

(2) 全球 LED 显示屏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对 LED 显示控制系统的需求也同步增长

需求端的增长是推动 LED 显示行业发展的主要原因。行业发展始终围绕 LED 对其他显示媒介替代这个关键因素，小间距的出现实现了 LED 对 LCD 拼接屏、激光投影等的替代，随着上游设备国产化，LED 芯片产能快速释放，芯片价格下降及封装技术的日渐成熟，小间距 LED 成本快速下降。同时小间距 LED 显示屏订单规模的不断壮大，成本因规模效应而下降，加速小间距在市场上应用普及。供给端方面，国内 LED 产业链发展成熟，全球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而国内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产业链的协调发展使得 LED 显示屏厂商全球竞争力持续加强。随着技术进一步更新迭代，未来高端产品供给将越发集中于行业内龙头厂商，规模优势的巩固使得龙头厂商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LED 显示控制系统属于 LED 屏幕显示的核心组件，与 LED 显示屏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全球 LED 显示屏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对 LED 显示控制系统市场空间的扩大有直接的推动作用。

(3) LED 显示屏精细度提高、成本下降拓展了应用场景。

LED 灯珠在 LED 显示屏的成本中超过 20%，灯珠间距越小，LED 显示屏单位面积所需灯珠数量越多，占 LED 显示屏的成本比重也越大。LED 灯珠的成本主要来自 LED 芯片，近年来，半导体行业技术的进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 LED 光效的提高，LED 芯片的价格也随着光效的提升而下降；另一方面，随着芯片切割技术的不断成熟，单位面积外延片上可切割的芯片数量不断增加，也促进了 LED 芯片价格的下降。LED 芯片作为 LED 灯珠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器件，其价格的下降也带动了 LED 灯珠价格的下调，推动了 LED 显示屏向小间距的方向发展。

LED 显示屏精细度提高、成本下降极大地拓展了应用场景，对 LCD 拼接屏、激光投影等具有一定的替代效应。基于 LED 在拼接大屏上的优势，早期小间距 LED 主要应用在对显示屏价格不太敏感、但对成像质量要求相对较高的专用显示市场，其中政府、金融、电信、交通等部门占据较大份额。目前，小间距已成为 LED 显示屏的主流，随着成本下降，开始逐渐向商用市场、教育市场渗透。LED 显示屏精细度提高后，也催生了更多新的应用场景，例如电影院放映、虚拟影视拍摄、远程医学诊疗等，各种新型显示控制技术的应用也将加速推动小间距 LED 在各行各业的渗透，形成对 LCD 拼接屏、激光投影等的替代趋势。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音视频信号经由 PC 终端发出，经过视频处理设备加工，再传送至安装在 LED 显示屏背后的接收卡，由接收卡依据信号驱动 LED 显示屏显示图像，从数量关系上看，显示控制系统与视频处理设备均与 LED 屏幕像素数量呈正向相关，小间距技术的推广带来 LED 大屏显示像素总量的大幅提升，从而使 LED 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设备需求得到快速增长。

(4) 5G+8K 将成为视频处理设备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近年来，“信息视频化、视频超高清化”已成为全球信息产业发展的趋势。超高清视频是具有 4K（3,840×2,160 像素）或 8K（7,680×4,320 像素）分辨率，符合高比特、高动态、高帧率、广色域、低延迟等技术要求的新一代视频技术。视频已经从传统的标清、高清发展为 4K，正在向 8K、AR/VR 方向发展。视频处理设备主要具有图像处理、编解码、传输等功能，属于 8K 视频技术应用中不可或缺的核心设备。5G 通信技术的普及与应用，将为超高清视频技术的快速发展提供动力。从发展趋势来看，5G+8K 的应用将有效推动新媒体、指挥调度、视频会议、工业控制、文教娱乐以及 AR/VR 领域的发展。超高清产业的产业链主要分为设备层、服务层以及应用层，其中设备层是超高清视频的采集、编码、制作、传输、存储等设备，视频处理设备即属于超高清产业链中设备层的一环。

2019年6月，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近年来国内5G网络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22年12月末，我国累计已建成5G基站231万个。超高清视频对画面的清晰度、对比度、层次性、色彩丰富度要求较高，包含大数据量的内容信息，4G时代受限于网络传输速率及用户集聚、链路拥塞等诸多问题困扰，超高清视频的传输更多采用有线的方式，5G网络具有高带宽、低延时特点，有效补充了原有传输方式。从发展趋势上来看，8K技术是一种视频技术系统的总成，而视频处理设备在8K视频领域中主要涉及到图像处理、编码、输出格式、网络传输等功能，属于8K视频技术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技术之一。

5G+8K的应用将有效推动显示屏、新媒体、视频监控、视频会议、工业控制、智慧交通、文教娱乐以及AR/VR领域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拓宽了视频处理设备下游应用市场，5G+8K的普及与应用将为视频处理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5）新基建为行业开辟新机遇

我国在2019年将科技新基建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3月4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明确指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主要包含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新基建加速实施，是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的必然选择。一方面，新基建投资将直接起到经济拉动作用，明确稳增长、稳就业的发展预期，释放潜在经济活力。另一方面，也大大提升了我国社区数字治理、人口流动管理、远程会议、远程教育以及智慧应急、智慧交通、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发展空间。在这样的背景下，考虑到新基建各领域对数据可视化、信息化的强烈需求，作为信息智能交互的显示终端，显示控制产品将在新基建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视频处理算法为核心、硬件设备为载体，为客户提供视频图像领域专业化显示控制产品的高科技公司，也是A股第一家LED视频图像显示控制上市公司。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的视频图像领域专业化显示控制产品，凭借出众的技术研发实力，掌握了巨量像素快速光学校正技术、虚拟拍摄XR技术、大屏幕物理间距微调技术、非线性色域校准技术、多路超8K视频低延迟处理技术、图像比特延展技术、移动显示网格化播控管理等技术，向客户提供专业、先进的显示控制系统及视频处理设备等产品，助力客户为终端受众提供最佳视觉体验。公司作为视频图像显示领域核心部件及设备供应商，与LED显示行业众多知名厂商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应用于众多客户的大型庆典活动，大型节假日晚会，电视台演播室，指挥调度中心，重大文体活动开闭幕式等项目，包括建党100周年文艺会演《伟大征程》、春节联欢晚会等大型项目，产品效果得到多方验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通过持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产品品质、加强技术支持，赢得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持续上升，竞争力不断增强。

（四）竞争对手概况

在LED显示控制系统领域，除公司以外，已上市且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为Barco（比利时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BAR”），其总部位于比利时，是一家视频和显示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向娱乐、企业和医疗保健市场开发网络化与可视化的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视频处理算法为核心、硬件设备为载体，为客户提供视频图像领域专业化显示控制产品的高科技公司。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主要围绕着视频图像显示控制技术的应用展开，以 5G+8K 作为创新、创造、创意的重点方向，研发出了 LED 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设备、云联网播放器三大类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1、LED 显示控制系统

公司的 LED 显示控制系统包括接收卡和发送器，二者搭配使用，属于 LED 屏幕显示的核心组件。发送器将视频信号转换并传送给接收卡，再由接收卡驱动 LED 屏幕显示视频图像。随着行业的发展与技术的进步，LED 显示控制系统的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的 LED 显示控制系统具备功能完善、体积较小、品质稳定、安装便捷、调试简易等优点，可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和应用场景的需求。

2、视频处理设备

公司以 LED 显示控制系统为基础，不断积累研发经验和市场口碑，逐步向视频处理及播放领域延伸，推出了一系列具备光学校正、色彩管理、图像拼接、矩阵切换、多画面处理、跨平台控制、超高清渲染等集成控制功能的视频处理设备，使视频图像呈现高比特、高动态、高帧率、广色域、低延迟等特点，具备多种输入及输出接口，可连接 LED 显示屏、LCD 显示屏、投影仪等各类显示媒介。

3、云联网播放器

公司的云联网播放器支持通过手机、平板和电脑等多种移动通信设备，以及 5G、4G、Wi-Fi、有线网络等多种联网方式，在云平台或管理软件上进行节目的制作、编排和集群发布，实现多屏幕、多业务、跨区域统一管理。云联网播放器在室内外固装和集中管理、发布、监控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可广泛应用于灯杆屏、广告机、车载屏等多种商业显示领域。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7,924.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137.49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22.1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随着 5G+8K 等技术的普及和应用，高性能，盈利能力更强的视频处理设备销售占比显著提高，以及相关配套设备随着主营产品销售增长而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深度挖掘海外客户，加大海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实现境外营业收入 7,014.67 万元，同比增长 45.12%。

（三）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并对产品的设计、工艺及质量持续改进。公司在深圳总部设有研发中心统筹研发工作，在北京、成都、西安分别设有研发部门，研发中心下设硬件部、软件部、云智慧城市部、测试部、产品部。

公司产品的研发包括以下主要步骤：

序号	步骤	简介
----	----	----

1	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	市场及销售部门收集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快速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验证，转化形成产品包需求，最终得到待开发的产品概念，由高层管理团队进行决策
2	需求评审	研发人员与产品部门沟通确认产品具体需求及功能指标，输出产品需求文档
3	项目立项	高层决策后，形成项目任务书，针对项目目标进行立项，组建项目核心团队，制定项目计划，启动产品开发
4	开发验证	需求评审通过后，进入项目具体开发阶段，包括 PCB 设计、结构设计、FPGA 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桌面软件设计、测试设计，输出各模块的设计文档
5	样品制作与固件实现	产品 PCB 及结构设计技术评审通过后，进入样品 PCB 投板备料贴片过程，机箱进行加工制作和外观效果实现；固件程序经由设计阶段评审后，进行各模块的协议制定，开发编码，自纠自查，输出正式的固件包以供后续结合硬件调试
6	单元测试	编码及自查完成后，结合硬件，对硬件各个模块调试，各模块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分项测试，经联调后输出正式程序版本
7	综合测试	根据正式程序版本交由测试部门进行产品定型测试，输出样品测试报告，并需对测试结果进行评审后支持小批量验证
8	试产	综合测试通过后进行小批量试产，批量验证产品功能和可靠性测试，输出试产文档，并需对小批量生产及测试情况进行评审后，由高层团队决策产品量产
9	量产	试产评审通过后，导入生产资料，产品正式进入量产过程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客户主要为 LED 显示屏生产商，经销客户主要为代理商。其中，以工程项目为主的 LED 显示屏生产商采购公司产品后会在其工厂组装完毕后向下游客户发货；以渠道业务为主的 LED 显示屏生产商通常要求企业直接发货至下游运营商处或项目地完成组装。

公司设营销中心，负责销售目标的制定和实施，组织销售合同的评审、签订、执行等工作。营销中心人员各司其职，销售业务人员主要负责签单、开发客户等，技术支持人员主要负责销售产品的技术事项处理。在客户大型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会参与技术交流、制定方案等。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与客户更好的交流，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培养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和途径如下：①主动拜访客户，基于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显示控制产品；②通过已实现的标杆项目建立口碑及知名度，并通过客户的引荐实现潜在客户的接触及转化；③举办产品发布会或参加展会，通过展示公司产品来接触潜在客户，同时获取行业前沿信息；④公司通过网站、自媒体、网络信息平台等渠道进行广告推广。

公司注重业内品牌推广和口碑管理，强化与客户的长久合作。自 2016 年以来，公司每年在国内多个主要城市举办 CCE（卡莱特认证工程师）高级认证培训会，旨在通过技术培训，加深与客户的互动，提升客户黏性，增强客户对公司的品牌认同感。公司的资深工程师、产品经理在培训会上对客户进行系统的产品培训，详尽探讨各应用场景的产品配置及解决方案，与客户沟通技术难题。客户通过参与培训会，全方位了解公司产品的优势，对新品进行功能实操，强化方案配置能力。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对客户执行严格的信用管理。签订合同时，由产品技术部、商务部分别审核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以从源头保证合同的可执行性，避免因技术或商务分歧引致合同风险；销售完结后，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及公司有关规定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由营销部门跟进收款。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一般采购模式和进口采购模式。

一般采购模式下，公司首先对供应商进行比较、筛选，确保具备满足公司要求的质量水平、供货能力、服务响应速度、价格竞争力等，在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技术协议中明确采购原材料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工艺要求、过程监督要求及验收标准，对采购原材料进行分类控制，确保采购的原材料满足需求。采购的原材料入厂后，生产制造中心下设品质部按进料检验工艺、图样、技术文件、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检验合格后入库。

进口采购模式下，公司根据生产及采购计划直接与物料的原厂或代理商确定采购的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信息，双方达成一致后公司向原厂或代理商发出订单；原厂或代理商收到订单后，发货至其在香港的仓库，并通知公司提货；公司向供应链公司发出《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委托供应链公司完成香港提货、运输、报关进口等流程，并运送至公司仓库；公司与供应链公司对账结算，以人民币/美元支付包含货款、服务费等，供应链公司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供应链公司的香港关联公司向原厂或代理商支付外币货款。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以产品技术研发为主要核心任务，不断开发出巨量像素快速光学校正技术、大屏幕物理间距微调技术、多路超 8K 视频低延迟处理技术、图像比特延展技术、非线性色域校准技术、移动显示网格化播控管理技术、虚拟拍摄 XR 技术等，成为业内少数掌握 LED 显示控制及视频处理核心技术的企业。上述技术的研发使公司立足于显示控制及视频处理领域的先进地位，公司各类产品也受到下游客户广泛的认可。凭借出众的研发能力，公司形成了较全面并具有前瞻性的专利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10 项专利（其中 90 项发明专利）、52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其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巨量像素快速光学校正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校正精度高，采用 9 个分量共 144bit 进行处理，效果优异 ② 光学采集智能化，用普通相机或者工业相机均可实现 ③ 算法效率高，校正 1 面 4K LED 显示屏只需要十余分钟 ④ 对环境不敏感，在复杂的外界光线干扰下也可达到高精度 ⑤ 算法纠偏，像素在不同温度下有色度的偏差，本技术可在显示屏热屏状态下采集到正确数据 ⑥ 仪器自动校准，采用机器学习的方法，结合统计学原理，自动识别仪器在空域、频域和时域上的误差 ⑦ 自动校正，校正系数可以存储在控制单元或者面板上面，控制系统上电自动加载并实现校正
2	大屏幕物理间距微调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软件易操作，借助相机或智能手机均可完成，也可通过人眼判断调整 ② 实时调整，软件修复过程中的微调效果实时呈现在屏幕上，调整更加方便、快捷、准确 ③ 系数分层设计，对于重复多次安装使用的屏幕，例如演艺舞台等场景使用的屏幕，能够重复快速调整
3	多路超 8K 视频低延迟处理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超大控制规模，采用模块化设计，一台设备能控制 8K 分辨率的大屏幕显示 ② 多种格式的视频输入，支持多种超高清视频格式，并支持多种子板扩展 ③ 多窗口多模式融合，一台设备支持多达 32 路画面混合显示 ④ 低延迟视频处理技术，结合 LED 单元板的显示控制逻辑，从视频源输入到显示呈现低延迟

		⑤ 高画质视频处理，支持 HDR、3D 等显示效果
4	图像比特延展技术	① 时域拓展算法，利用人眼感知在时域上的积分效应，在总体高帧率的情况下，对于图像低比特部分，采用 1/2、1/4 和 1/8 进行插值迭代，使得比特数扩展 3 位及以上 ② 空域拓展算法，利用人眼感知在空域上的积分效应，让低比特部分的图像数据在空域上高频抖动显示，进一步拓展比特位数。该算法尤其适合小间距显示屏，间距越小越有效
5	非线性色域校准技术	① 使用高精度亮度仪按照 CIE（国际标准照明委员会）标准测量特定颜色亮度数据，或者以色卡的方式通过人眼进行参数调节 ② 采用高阶多维非线性矩阵对现有的色域空间，针对不同的颜色施加不同的调节因子，以获得指定的屏幕显示效果。算法具备可伸缩性，通过改变维度，可以用于较低精度小规模逻辑设计，也可以用于高精度的大规模设计 ③ 广泛用于电视台演播厅以及虚拟拍摄等应用场景
6	虚拟拍摄 XR 技术	① 虚拟拍摄的摄影棚通常在顶、底、前、左、右 5 面铺满 LED 屏幕，屏幕总像素数远超过 8K，该技术可实现多屏幕协同播放控制、同步显示素材内容 ② 影视和广告拍摄的品质要求较高，要求 LED 屏幕具备高帧率（至少 120Hz 以上）和 HDR（至少 10 比特的 RGB 分量的分辨力）等先进视频技术要求，该技术综合应用各种视频和图像调整等技术，以达到虚拟拍摄的显示要求 ③ 基于该技术，集合公司主控设备、播放服务器、播控软件等，开发虚拟拍摄显示控制的完整解决方案
7	移动显示网格化播控管理技术	① 基于北斗或 GPS 定位，快速、准确地获取位置信息，能够在丢失信号的时候，自动拟合位置 ② 结合大数据，在服务器端生成实时的轨迹和热力图，供运营方参考 ③ 网格化划分，采用了正方形或者三角形的区域划分，运营方可自定义最小单位精度 ④ 广泛用于国内外的移动显示播控系统

2、人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是全国高精尖人才聚集地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聚了一批稳定、专业、成熟的高素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并形成了较完善的人才引进体系与人才培养体系，员工团队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积极贡献。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校园招聘或社会招聘的方式引进人才，并不断开拓引进渠道、加强团队建设，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注重以人为本的理念，重视员工的成长和提升，通过系统性培训和培养计划，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不断完善企业人才梯队建设。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薪酬福利制度，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水平，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通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团队稳定性。

公司在深圳总部设有研发中心统筹研发工作，在北京、成都、西安分别设有研发部门，研发中心下设硬件部、软件部、云智慧城市部、测试部、产品部，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测试团队以及支持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有研发类人员 26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1.71%。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主要包括：硬件设计工程师团队、FPGA 逻辑开发工程师、嵌入式开发工程师团队、Windows / Linux 桌面软件开发工程师团队、算法研究团队和 iOS / Android APP 开发团队等。

3、产品优势

公司基于多年研发、生产 LED 显示控制系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逐步涉足技术门槛更高的视频处理设备和云联网播放器，未来随着产品种类的进一步丰富，将覆盖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领域全产品线，具备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实力，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地的庆典活动、竞技赛事、会议活动、展览展示、监控调度、

电视演播、演艺舞台、商业广告、信息发布、创意显示、智慧城市、虚拟拍摄等领域，为终端客户提供可靠、便捷、个性化的显示控制方案，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近几年公司产品应用于大型庆典活动，大型节庆日晚会，电视台演播室，指挥调度中心，重大文体活动开闭幕式等，产品效果得到多方验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通过持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产品品质、加强技术支持，赢得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持续上升，竞争力不断增强。

4、客户优势

LED 显示控制系统与视频处理设备是整个显示系统的核心部件，决定了整体显示质量及稳定性。下游客户在选择 LED 显示控制系统与视频处理设备过程中，注重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此外，显示控制系统的运用中，硬件设备通常需要与软件搭配使用，具备较高的复杂度，客户需要经过专业化培训及较长时间的实操使用才能熟练掌握，因此下游客户容易产生较强的黏性，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下游客户与显示控制系统制造商之间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公司在行业内逐步赢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已与 LED 显示行业众多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且长久的合作关系，这种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优质的客户资源已成为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5、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在国内多地设有分子公司、办事处，服务半径辐射全国。公司于 2016 年、2018 年分别在美国、荷兰设立子公司，以更好地服务北美、欧洲市场。客户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涵盖售前技术咨询、供货保障、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支持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针对战略大客户，公司更是整合了研发技术经理、产品经理、售前技术支持人员、售后客服人员、质量团队等资源，成立专门的大客户服务小组，为战略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客服团队既有行业经验丰富的资深人员，也有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人员，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在超高清视频产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大环境下，作为 LED 视频图像显示控制技术的引领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合理配置资源，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巩固和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924.45 万元，同比增长 1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7.49 万元，同比增长 22.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比重，研发费用同比增长了 20.15%，通过 5G+8K、16K 播控服务器、XR 虚拟拍摄、ColorAdept 管理平台、低延迟、Infi-Bit、高动态帧率等核心技术，推出了多款性能稳定、适用场景丰富的型号产品，丰富了超高清视频领域的产品线。同时，为拓宽产品领域，公司还积极推动舞美活动显控系统、基于 VR 的广播电视内容制作技术等多项技术项目的开发。

（2）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 LED 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设备、云联网播放器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1、LED 显示控制系统-接收卡收入为 26,969.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9.71%，同比增长 10.85%；2、视频处理设备的收入为 26,99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9.75%，同比增长 17.48%；3、云联网播放器的收入为 4,260.86 万元，同比增长 25.66%。主营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普及以及 5G+8K 技术的发展，显控设备及高性能，高附加值的视频处理设备和云联网播放器销量得以提升，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3）营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销售服务团队规模、提升了销售团队的服务质量，加大了在全国范围内的网点布局，同时积极筹备海内外多项展会和培训活动，使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了 21.43%。凭借着多网点销售覆盖、高素质的销售团队，高效的技术支持的营销策略下，与众多知名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成功开拓了海内外众多优质客户，境外收入增长明显。

(4) 未来主要影响事项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筹集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资金的投资方向将用于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及视频处理设备项目、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研发、营销、运营的投入与业绩回报。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79,244,480.45	100%	582,436,957.34	100%	16.62%
分行业					
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	679,244,480.45	100.00%	582,436,957.34	100.00%	16.62%
分产品					
接收卡	269,690,716.05	39.71%	243,300,356.98	41.77%	10.85%
发送器	28,959,950.92	4.26%	30,219,260.68	5.19%	-4.17%
视频处理设备	269,972,734.92	39.75%	229,802,847.64	39.46%	17.48%
云联网播放器	42,608,634.86	6.27%	33,907,262.17	5.82%	25.66%
配件及其他	67,820,217.29	9.98%	45,141,638.48	7.75%	50.24%
其他业务	192,226.41	0.03%	65,591.39	0.01%	193.07%
分地区					
境内	609,097,776.73	89.67%	534,100,550.87	91.70%	14.04%
境外	70,146,703.72	10.33%	48,336,406.47	8.30%	45.1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72,799,979.40	84.33%	502,176,045.10	86.22%	14.06%
经销	106,444,501.05	15.67%	80,260,912.24	13.78%	32.6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572,799,979.40	84.33%	502,176,045.10	86.22%	14.06%
经销	106,444,501.05	15.67%	80,260,912.24	13.78%	32.6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	679,244,480.45	392,762,740.70	42.18%	16.62%	15.90%	0.36%
分产品						
接收卡	269,690,716.05	217,806,653.58	19.24%	10.85%	17.63%	-4.66%
发送器	28,959,950.92	12,476,608.47	56.92%	-4.17%	-1.42%	-1.20%
视频处理设备	269,972,734.92	107,545,993.77	60.16%	17.48%	11.57%	2.11%
云联网播放器	42,608,634.86	20,653,313.85	51.53%	25.66%	7.87%	8.00%
分地区						
境内	609,097,776.73	374,151,421.56	38.57%	14.04%	13.36%	0.36%
境外	70,146,703.72	18,611,319.14	73.47%	45.12%	110.72%	-8.2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72,799,979.40	332,698,752.26	41.92%	14.06%	13.07%	0.51%
经销	106,444,501.05	60,063,988.44	43.57%	32.62%	34.53%	-0.8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	销售量	张/台	4,239,764.00	3,985,104.00	6.39%
	生产量	张/台	4,666,314.00	3,887,230.00	20.04%
	库存量	张/台	828,471.00	401,921.00	106.1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库存量较上期同比增长 106.13%，主要原因是销售持续增长，为满足订单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库存。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接收卡	销售量	张	4,016,893.00	3,780,373.00	6.26%
	销售收入	元	269,690,716.05	243,300,356.98	10.85%
	销售毛利率	%	19.24	23.90	-4.66%
视频处理设备	销售量	台	121,449.00	114,125.00	6.42%
	销售收入	元	269,972,734.92	229,802,847.64	17.48%
	销售毛利率	%	60.16	58.05	2.11%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接收卡	3,198,005.07	4,413,247.00	138%	
视频处理设备	105,373.72	144,362.00	137%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	直接材料	347,739,793.98	88.55%	294,827,536.92	87.01%	17.97%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在中国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元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34,879,472.0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3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2,408,920.39	32.74%
2	第二名	47,882,127.13	7.05%
3	第三名	24,408,894.67	3.59%
4	第四名	20,172,771.48	2.97%
5	第五名	20,006,758.39	2.95%
合计	--	334,879,472.06	49.3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7,246,284.39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9,913,006.75	29.23%
2	第二名	85,846,103.22	19.32%
3	第三名	29,477,738.96	6.63%
4	第四名	19,855,789.33	4.47%
5	第五名	12,153,646.13	2.73%
合计	--	277,246,284.39	62.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7,619,362.66	47,452,436.12	21.43%	
管理费用	37,869,516.00	34,607,810.56	9.42%	
财务费用	1,276,933.68	3,198,861.08	-60.08%	主要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5,137,132.35	54,211,043.87	20.1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文旅创意 LED 屏幕显示系统	旨在 LED 屏幕显示满足文旅旅游、文化演绎、广告市场发展市场的需求。	已完成	提高产品性能，保证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形成适合文旅创意的，更全体系的小尺寸接收卡，配套控制系统和软件产品集合，增强公司在文旅旅游、文化演绎、广告市场上的竞争力。
COB/Micro/mini LED 精确分层校正系统	为了满足 LED 显示屏的更高显示效果要求以及更高的产能要求。	已完成	提升产品性能，使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提高了公司 LED 显示屏的校正水平，提高了客户产品的出货质量，巩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超 8K 视频影像服务器集群显示系统	为了实现 LED 多媒体播控服务器对 LED 屏幕显示效果的高效呈现。	已完成	产品性能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保证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处于主导地位。	促进公司的科技创新进步，提高公司产业技术水平，保持公司的竞争力。
坐席管控显示系统	为了解决了集中式设备的机箱规模、传输距离等限制，满足不同市场的应用需求，促进行业发展。	进行中	提升产品性能，保证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促进公司的科技创新进步，提高公司产品在视频 IP 化领域的技术水平。

现场舞美活动控制显示系统	为了提升现场舞美活动控制及显示的实时性和高效性。	进行中	提升产品性能，保证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促进公司的科技创新进步，提高公司产业技术水平，保持公司的竞争力。
SMD LED、Micro/Mini LED 产线快速校正系统	开发一套适用于产线快速校正的设备	进行中	提升产品性能，保证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提高了公司 LED 显示屏的校正水平，提高了客户产品的出货质量，巩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虚拟拍摄视频处理及拍摄对接系统	为了满足市场的高端以及虚拟拍摄的需求。	进行中	提升产品性能，保证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提高高端处理设备以及虚拟拍摄视频处理控制系统的产品能力。
集中式视频多入多出处理系统	为了实现对超大屏幕、多分组屏幕的解决方案创新和优化。	进行中	提升产品性能，保证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促进公司大型 LED 屏幕项目的竞争力，并且形成大设备技术行业壁垒。
车载 LED 多媒体云联网播控系统	为了满足客户方便地通过物联网集群控制海量移动 LED 显示屏。	进行中	提升产品性能，保证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积累和提高公司 LED 控制系统的物联网管控技术和平台整合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云联网系统的综合优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60	226	15.0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1.71%	31.13%	0.5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20	191	15.18%
硕士	30	25	2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98	186	6.45%
30~40 岁	56	35	6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5,137,132.35	54,211,043.87	39,619,043.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59%	9.31%	10.0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575,475.44	642,049,787.07	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853,469.82	579,170,717.40	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2,005.62	62,879,069.67	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285,444.45	368,677,141.66	13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676,486.64	373,950,697.36	42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391,042.19	-5,273,555.70	-20,51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484,03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9,959.72	33,720,783.85	-4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284,079.32	-33,720,783.85	4,59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825,846.15	23,515,086.11	2,021.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34.43%,主要系收回前期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421.91%，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支出所致。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原因系 12 月募集资金到位，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超过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1,534,484,039.04 元,系本期上市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1,476,960,000.00 元和取得银行借款 57,524,039.04 元。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48.99%,主要系上期偿还到期银行信用贷款所致。
-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原因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超过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 2021.3%,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原因主要为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存货的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持续增长，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库存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第四季度业绩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地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扩大，增加了原材料采购。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62,658.53	3.44%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4,761.27	1.07%	主要是持有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是
营业外收入	90,814.35	0.06%		否
营业外支出	3,870.05	0.00%		否
其他收益	25,313,312.74	17.53%	主要是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和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资产处置收益	575,222.88	0.40%		否
信用减值损失	-9,461,720.01	-6.55%	主要是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9,206,873.60	28.37%	220,230,587.23	28.36%	0.01%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320,807,731.98	12.66%	156,115,875.62	20.10%	-7.44%	主要系随着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存货	266,906,063.45	10.53%	200,176,765.52	25.78%	-15.25%	主要系销售持续增长，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库存所致。
固定资产	15,225,834.19	0.60%	11,434,381.97	1.47%	-0.87%	主要系经营管理需要购置办公电子设备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5,800,391.26	1.81%	38,369,384.93	4.94%	-3.13%	
短期借款	56,614,258.91	2.23%			2.23%	主要系未到期的银行信用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1,716,922.81	0.07%	2,222,497.95	0.29%	-0.22%	
租赁负债	35,125,165.81	1.39%	29,476,302.04	3.80%	-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644,761.27	42.79%			42.79%	主要系本期使用闲置的募集

						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付票据	156,531,617.79	6.17%	142,712,313.32	18.38%	-12.21%	
应付账款	160,918,540.20	6.35%	81,930,987.61	10.55%	-4.20%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额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640,323.05			1,941,158,342.67	864,153,904.45		1,084,644,761.27
应收款项融资	73,133,959.94						-56,771,394.78	16,362,565.16
上述合计	73,133,959.94	7,640,323.05			1,941,158,342.67	864,153,904.45	-56,771,394.78	1,101,007,326.4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的内容是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公开发行	145,526.68	7.51	7.51				147,716.99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和现金管理	
合计	--	145,526.68	7.51	7.51	0	0	0.00%	147,716.9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2,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155,040,000.00元，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已将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5,040,000.00元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476,960,000.00元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2,000,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5,04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693,152.98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11,739,622.64元，律师费人民币4,905,660.38元，信息披露费人民币4,150,943.40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人民币896,926.56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5,266,847.02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647772_H01号）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8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7,169,887.47元（含待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584,069,887.47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893,100,000.00元。

(3)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893,1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893,100,000.00元。其中：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93,100,000.00元；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0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及视频处理设备扩产项目	否	10,687.31	10,687.31				2024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501.32	18,501.32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918.02	38,918.02	7.51	7.51	0.02%	2024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3,106.65	83,106.65	7.51	7.5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62,420.03	62,420.03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2,420.03	62,420.03			--	--			--	--
合计	--	145,526.68	145,526.68	7.51	7.51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93,1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93,1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依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584,069,887.47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893,100,000.00 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当前，“信息视频化、视频超高清化”已成为全球信息产业发展的趋势。我国超高清 4K 上下游产业链趋于成熟，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发展正式步入蓬勃发展新阶段，向 8K、AR/VR 等方向发展。同时，5G 通信技术的发展为超高清视频产业插上了腾飞的翅膀，“5G+8K”的技术融合与普及将为超高清视频产业带来庞大的前沿应用与增量市场。

面对行业机遇，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持续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持续提升企业在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加大国内外市场的营销推广和建设力度，实现出口与内销双轮驱动的战略目标，深耕图像显示控制领域，成为全球超高清领域控制系统行业的引领者。

1、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的总体目标，以创新驱动，全面推进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构建技术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引进高层次创新科技人才，跟踪市场前沿需求，推出实现高可靠、高性能、低成本、满足不同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系统，夯实公司的技术与产品优势。公司未来将通过与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战略合作，实现产、学、研、销一体化布局，巩固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长期立足于显示控制及视频处理领域的先进地位。

2、国内外双引擎市场战略

面对国内外的市场机遇，公司将实施国内外双引擎市场战略。针对国内市场，紧跟国家发展规划，围绕智慧城市建设、5G 技术应用、超高清应用等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在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的产业布局，积极开展上、下游企业间的战略合作，形成集成化服务体系。在国际市场加强产品销售体系，提升企业在国际专业市场上的知名度、提高企业赢利能力、进而为中国智造赢得世界口碑。

3、深化企业管理战略

为保障公司业务战略的实施，公司将以客户服务为中心，推进各项业务服务能力提升；提升产出规模和订单交付能力，实现规模、效益的全面提高；提升内部信息化管理水平，围绕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各阶段的行动计划与目标，充分调动资源，最大化地推动企业经营创新。

4、人才队伍领先战略

公司将奉行以人为本的人才领先战略，全力构建行业高端人才聚集地。对于各类人才，更积极地实施全方位的激励措施，最大程度地发挥各类人才的创造力，并且系统推进专业化人才梯队建设，前瞻性地规划人才培养和储备，为企业的持续发展贮备能量。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提升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持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丰富产品性能、优化产品品质、加强技术支持，赢得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人员占比，驱动产品迭代升级，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系统与技术方方案，以先进的软件算法实现产品的强大功能和高附加值，保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优势地位，同时加大超高清行业产品技术研发，通过 5G+8K 技术发展的推动，拓展视频处理设备在超高清行业的应用，为全球客户提供良好的产品体验，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持续扩大收入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 LED 显示控制系统为基础，不断积累研发经验和市场口碑，逐步向视频处理及播放领域延伸，推出了一系列具备光学校正、色彩管理、图像拼接、矩阵切换、多画面处理、跨平台控制、超高清渲染等集成控制功能的视频处理设备，使视频图像呈现高比特、高动态、高帧率、广色域、低延迟等特点。同时，公司在超高清视频处理、采集、编码传输、视频呈现等核心环节具有领先的技术储备，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将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导，凭借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不断扩充产品线，丰富产品维度，扩大收入规模 and 市场份额。

3、加强国内外市场拓展，开拓更多优质客户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销售及客户服务团队规模。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内营销渠道，扩大全国营销服务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加速推进国内各区域的市场业务拓展，全面建设国内营销网络，提升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将深度挖掘海外客户，在重点国家、地区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参加行业展会活动，通过营销服务与产品展示的方式，对海外市场进行拓展，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技术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视频处理设备在海外市场的地位，大幅增加海外营业收入占比，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

4、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壮大人才队伍

公司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建立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壮大人才队伍。公司一方面持续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执行基于业务绩效的薪酬激励机制，以最大限度激发人力资源的潜力；此外，公司构建并完善基于经营发展的人才培养路径，强化培训管理。通过以上措施，公司优化人力资源与其它资源的最佳配置，实现员工、公司、客户效益最大化。

5、完善供应链管理，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在建立供应链数字化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预测市场的发展走向，准确完成需求计划预测，科学管理库存。同时，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尽可能缩短产品交付周期，规避不确定因素所导致的偏差，确保供应链完整。另外，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环节，可以更好的整合上下游产业链的优质资源，实时更新相关数据，加强信息反馈，从而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的壁垒较高，目前公司为国内细分行业领域内的代表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与此同时，该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经济回报可能吸引更多新进入者，其中不乏具有资金优势的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使得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潜在的市场竞争者借助资金及产业链优势，通过对现有产品不断的研究、模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缩短研发周期，加快类似产品的发布进程，提供更低价格的产品。如果国内外潜在竞争者不断进入，将导致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此公司从多方面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和资本优势，巩固产品、研发、销售推广投入等方面实力，不断丰富公司创新产品品类和业务项目，尽可能避免低端、同质化的竞争，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30%。公司主要客户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但是客户集中度较高仍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国内外宏观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在稳定现有主要客户的基础上，加强全球客户的客情关系管理，及时关注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的调整，提高感知市场变化的敏感度以及拓宽新产品覆盖面，优化产品结构，有效分散风险。

3、代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为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主要通过供应链公司代理采购方式（“代理采购”指委托供应链公司代理进口清关、交付、结算、仓储、物流等环节，并非授权供应链公司代替公司完成全部采购活动）采购进口芯片。长期以来公司与境外芯片原厂或其代理商合作良好、供货稳定，而且在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下，通过供应链公司代理采购相较于组建专业团队自行进口采购具有一定优势。该模式下公司与芯片原厂或代理商直接洽谈商务条件，通过供应链公司代理进口业务的清关、交付、结算、仓储、物流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某一家供应链公司代理采购芯片占芯片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53%，集中度较高，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已加强与其他供应链公司的合作沟通，根据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对供应链公司进行资源整合，有效分散了风险。

4、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的产品涉及数据传输技术、显示控制技术、视频处理技术、计算机技术以及通信技术等多方面的技术运用，对于综合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产品技术的多样性加大了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同时，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呈现专业化、个性化、复杂化、精细化的趋势，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周期缩短。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不能持续创新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或者所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则将对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对此，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队伍建设，紧跟技术发展步伐，优化产品的结构，提升产品的技术性能，持续不断地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专利、软著落地，提高技术创新到产品的转化效率，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在企业管理各个流程、重大事项、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公司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规范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合规运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实行高管人员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的薪酬福利，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8、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及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惠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的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和聘用。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除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三涵邦泰的执行董事外，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4、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5、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周锦志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1,452,544				1,452,544	
邓玲玲	董事	现任	女	42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311,259				311,259	
何志民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311,259				311,259	
黄孟怀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章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张忠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董秀琴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张雄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田美城	监事	现任	男	30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刘魁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4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刘芫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汪安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郭冠利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刘锐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劳雁娥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8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2月02日						
合计	--	--	--	--	--	--	2,075,062	0	0	0	2,075,06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现任董事

周锦志先生，197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历。2021 年，担任广东省智慧多媒体 LED 视觉控制系统及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并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高层次人才”。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清华大学电子系 931 实验室、意法半导体北京研发中心、北京法国电信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同尔科技。2012 年 1 月-2021 年 2 月，历任卡莱特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邓玲玲女士，198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互动元科技有限公司、同尔科技。2012 年 1 月-2021 年 2 月，任卡莱特有限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志民先生，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机械化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尔科技。2012 年 1 月-2021 年 2 月，任卡莱特有限软件研发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孟怀先生，197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法国电信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同尔科技。2019 年 9 月-2021 年 2 月，任卡莱特有限嵌入式研发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章成先生，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2005 年 8 月，任广东正信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5 年 9 月-2007 年 7 月，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200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广东开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兼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不良资产处置协会会长。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培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专业，博士学位。1993 年 7 月-2000 年 12 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2001 年 1 月-2003 年 1 月，于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3 年 2 月-2004 年 1 月，任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04 年 2 月-2005 年 1 月，于芬兰奥陆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 年 2 月至今，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秀琴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讲师、副教授。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张雄涛先生，198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同尔科技、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2021 年 2 月，任卡莱特有限市场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总监。

田美城先生，199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隆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2021 年 2 月，任卡莱特有限产品工程师。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产品工程师。

刘魁先生，198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丹东海洋重工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2021 年 2 月，任卡莱特有限计划部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计划部经理。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周锦志先生，请参阅董事简介。

何志民先生，请参阅董事简介。

黄孟怀先生，请参阅董事简介。

刘莞华先生，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京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2012年3月-2021年2月，历任卡莱特有限销售经理、国际营销中心总监。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安春先生，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宝利（北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米菲克科技有限公司、同尔科技。2018年12月-2021年2月，任卡莱特有限硬件研发总监。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冠利先生，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兴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胜译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驾御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月-2021年2月，任卡莱特有限硬件研发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锐先生，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西南证券、中融信担保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广东发展银行南海大道支行、广州银行分行、深圳市中恒致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深圳分公司。2020年11月-2021年2月，任卡莱特有限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劳雁娥女士，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专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森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铭基家庭用品有限公司。2013年4月-2021年2月，历任卡莱特有限总账会计、财务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锦志	三涵邦泰	执行董事	2020年06月29日		否
周锦志	深圳纳百川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7月22日		否
邓玲玲	安华创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6月28日		否
何志民	佳和睿信	执行董事	2020年06月2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锦志	财汇天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16日		否
周锦志	贤聚天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16日		否
周锦志	众人众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3月25日		否
章成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21年12月14日		否
章成	深圳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2017年04月09日		否
章成	深圳市不良资产处置协会	会长	2016年12月01日		否
章成	深圳米飞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4日		是
章成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7日		是
章成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8月29日		是
章成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8月01日		是
张忠培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2017年07月19日		是

董秀琴	深圳大学	副教授	2016年08月01日		是
董秀琴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03日		是
董秀琴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2日		是
董秀琴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3月24日		是
董秀琴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2日		是
汪安春	北京科罗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09日		否
刘锐	潮恒基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8月26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事项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支付。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锦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44.60	否
邓玲玲	董事	女	42	现任	269.79	否
何志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75.71	否
黄孟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73.47	否
章成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00	否
张忠培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00	否
董秀琴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6.00	否
张雄涛	监事会主席	男	39	现任	44.77	否
田美城	监事	男	30	现任	24.73	否
刘魁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4	现任	22.46	否

刘莞华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49.14	否
汪安春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88.51	否
郭冠利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51.51	否
刘锐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53.88	否
劳雁娥	财务总监	女		38	现任	39.24	否
合计	--	--	--	--	--	955.81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4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7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9月0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09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0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关于聘任内审部部长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05日	2022年12月0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锦志	7	7	0	0	0	否	1
邓玲玲	7	7	0	0	0	否	1

何志民	7	6	0	1	0	否	1
黄孟怀	7	7	0	0	0	否	1
章成	7	0	7	0	0	否	1
张忠培	7	0	7	0	0	否	1
董秀琴	7	0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会议，认真严谨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电话、邮件、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积极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秀琴、张忠培、邓玲玲	2	2022 年 04 月 28 日	1、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9 月 0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秀琴、张忠培、周锦志	1	2022 年 04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5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4
销售人员	290
技术人员	260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110
合计	8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93
专科	179
专科以下	148
合计	820

2、薪酬政策

员工的薪酬依据公司的薪酬制度按时发放，公司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核定员工的固定工资，根据公司及个人业绩核定员工的绩效奖金，薪酬分配向核心人才和绩优人才倾斜，确保核心人才收入水平的市场竞争力。员工的薪酬政策会根据地域差异、人才供给情况、员工流失情况、行业环境变化程度及企业支付能力做动态调整。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成本部分的职工薪酬总额为 13,173.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 23.61%，公司利润对职工薪酬总额变化的敏感性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7 人，占公司员工数量的 0.85%，截至本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全体员工薪酬总额的 4.12%。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及持续学习，通过运用培训管理系统发现和培养人才，为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培训。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上岗前培训、保密培训等促使新员工能尽早地投入公司集体并尽快地履行本职工作。根据员工的工作职责和发展方向，岗位培训可分为管理技能培训和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岗位培训坚持内部

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凝聚优秀而稳定的管理骨干团队。公司通过持续的专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 在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余情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政策的修改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余情况、资金情况等提出、拟订。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以及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8,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0,8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0,8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24,156,282.1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131,374,923.2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1,374,923.2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8,822,501.9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882,250.2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4,156,282.1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4,128,534.9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4,156,282.12 元。</p> <p>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并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8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83,356,282.12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公司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公司治理、增强风险防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中的重要性，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重大缺陷</p> <p>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p> <p>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p> <p>1）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重大缺陷</p> <p>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2）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尚未整改。</p> <p>（2）重要缺陷</p> <p>1）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严重流失；</p> <p>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一般缺陷</p> <p>1）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 1%。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leq错报$<$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的，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0.3%\leq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的，为重要缺陷；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3%的，为一般缺陷。</p>

	业收入总额 $0.5\% \leq \text{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1\%$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 \text{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0.5\%$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获得了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法人治理及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形成了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化公司运作模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职、合理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披露审核流程详细规范，信息归集、披露及保密工作的程序完善。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与债权人的信息披露与沟通，确保全体投资者均能及时获悉影响本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的主要事态。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福利项目。依法进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员工福利体系，包括开设员工食堂、提供公寓式住宿等，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政策。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原则选择供应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完善采购流程。坚持互惠互利、达成双赢，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快研发速度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设有专门服务热线、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及时解决客户所遇到的问题，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公司尊重并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公司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认真落实各项节能环保措施，坚持节能降耗。在日常的经营活动和办公中，积极践行低碳、环保、绿色办公理念，高度重视和严格控制企业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为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 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5)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6)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p>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周锦志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p> <p>(5) 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p>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p>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6)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7)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p> <p>(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邓玲玲、何志民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企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p> <p>(5) 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6)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7)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p> <p>(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邓玲玲/何志民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邓玲玲/何志民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邓玲玲/何志民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企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p>	2021 年 07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p>(5) 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 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6)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实施减持时,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7)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p> <p>(8) 本企业不会因邓玲玲/何志民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俊鹏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利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实施减持时,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p> <p>(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2021 年 06 月 28 日</p>	<p>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p>	<p>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p>
	<p>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实施减持时,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p> <p>(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2022 年 11 月 25 日</p>	<p>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p>	<p>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p>

	<p>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锦志</p>	<p>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企业/本人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 如本企业/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需根据届时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且减持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p> <p>(3) 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减持以及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若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p>(5) 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p>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证券交易所规定情形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2021 年 06 月 28 日</p>	<p>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p>	<p>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p>
	<p>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邓玲玲、何志民</p>	<p>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本人的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 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减持以及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若本企业/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p>2021 年 07 月 26 日</p>	<p>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p>	<p>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p>

			<p>(4) 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p>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证券交易所规定情形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1) 本公司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p> <p>(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 20%。</p> <p>(6)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7)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8)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9) 公司如果未能按照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造成投资者相关损失的,则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深圳三涵邦泰	关于稳定股价	(1) 本企业/本人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	2021 年	2022 年 12	正常履

<p>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锦志</p>	<p>的承诺</p>	<p>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 公司回购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本企业/本人增持股份的措施。 (3) 本企业/本人应在上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并对外公告。 (4) 本企业/本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企业/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本企业/本人形成具体增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计划。</p>	<p>06 月 28 日</p>	<p>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p>	<p>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p>
<p>周锦志、邓玲玲、何志民、黄孟怀、章成、张忠培、董秀琴、郭冠利、劳雁娥、刘锐、刘芫华、汪安春</p>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 本人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本人增持股份的措施。 (3) 本人应在上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并对外公告。 (4) 本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6) 增持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本人形成具体增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计划。</p>	<p>2021 年 06 月 28 日</p>	<p>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p>	<p>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p>
<p>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或赔偿的承诺</p>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p>	<p>2021 年 06 月 28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p>
<p>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锦志</p>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或赔偿的承诺</p>	<p>(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并已由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2021 年 06 月 28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p>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欺诈发行的,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买回股份或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周锦志、邓玲玲、何志民、黄孟怀、章成、张忠培、董秀琴、张雄涛、田美城、刘魁、郭冠利、劳雁娥、刘锐、刘芫华、汪安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或赔偿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欺诈发行的, 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6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 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021 年 06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锦志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 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 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 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6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周锦志、邓玲玲、何志民、黄孟怀、章成、张忠培、董秀琴、郭冠利、劳雁娥、刘锐、刘芫华、汪安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3) 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 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 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 年 06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7)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锦志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周锦志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1年06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1年06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1年06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周锦志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 并承担	2021年06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不存

		诺	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日		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周锦志、邓玲玲、何志民、黄孟怀、章成、张忠培、董秀琴、张雄涛、田美城、刘魁、郭冠利、劳雁娥、刘锐、刘芫华、汪安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1 年 06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1 年 06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深圳纳百川创	关于未能履行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	2021 年	长期	正常履

	<p>新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06月28日</p>		<p>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p>
	<p>周锦志</p>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2021年06月28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p>
	<p>邓玲玲、何志民、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p>	<p>2021年06月28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p>

			<p>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p> <p>3)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周锦志、邓玲玲、何志民、黄孟怀、章成、张忠培、董秀琴、张雄涛、田美城、刘魁、郭冠利、劳雁娥、刘锐、刘芑华、汪安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1年06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锦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存在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的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本人/本企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p>	2021年06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p>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5、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p>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锦志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人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 本企业/本人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果公司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5)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1年06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周锦志、邓玲玲、何志民、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黄孟怀、章成、张忠培、董秀琴、张雄涛、田美城、刘魁、郭冠利、劳雁娥、刘锐、刘芫华、汪安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 本人/本企业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果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5)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1年06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周锦志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p>如公司或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或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代公司或子公司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2021年06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卡莱特云科技	关于申请首次	<p>(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p>	2021年	长期	正常履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p>形；</p> <p>(2) 中金祺智直接持有本公司 3.44% 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中金祺智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且中金祺智的普通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p> <p>(3)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4)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p> <p>(5)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1) 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2) 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3) 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4) 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5) 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06 月 28 日		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设立成都元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冬梅、陈叻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卡莱特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 1 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37-39 层（原万科云城三期 C 区 8 栋 A 座 37-39 层）	办公	2020.1.1 至 2024.12.31
2	卡莱特	深圳市卓越时代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新围村石岭工业区 2 栋卓越时代 2-6 楼部分房屋	住房	2022.7.1 至 2023.6.30
					2022.8.6 至 2023.2.5
3	卡莱特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5 楼，4 号厂房 4、5 楼	工业厂房	2021.4.18 至 2026.3.19
4	卡莱特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 2 楼	工业厂房	2021.10.25 至 2026.10.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5	卡莱特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5 楼	工业厂房	2022.3.10 至 2027.3.9
6	卡莱特	西安德联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二期 16 层 11601/11606/11607	办公	2020.12.15 至 2023.12.31
7	卡莱特/同尔科技（注 1）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7 层 702	办公	2020.4.1 至 2023.3.31
8	同尔科技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7 层 703	办公	2022.3.1 至 2025.2.28
9	卡莱特/元芯微电子（注 2）	成都高科汇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办公	2022.6.15 至 2027.8.31

注 1：2021 年 8 月，卡莱特、同尔科技与出租方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约定合同签订主体由同尔科技变更为卡莱特。

注 2：2022 年 8 月，卡莱特、元芯微电子与出租方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约定合同签订主体由卡莱特变更为元芯微电子。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9,310	89,310	0	0
合计		89,310	89,31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310	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03月16日	结构性存款	合同约定	2.80%			未到期		是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03月16日	结构性存款	合同约定	2.70%			未到期		是	是	
合计			59,310	--	--	--	--	--	--	0	0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100.00%	1,894,792	0	0	0	1,894,792	52,894,792	77.7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55,000	0.50%	1,292	0	0	0	1,292	256,292	0.38%
3、其他内资持股	50,745,000	99.50%	1,892,605	0	0	0	1,892,605	52,637,605	77.4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7,235,563	92.62%	2,620	0	0	0	2,620	47,238,183	69.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5,062	4.07%	3,033	0	0	0	3,033	2,078,095	3.06%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34,375	2.81%	1,886,952	0	0	0	1,886,952	3,321,327	4.88%
4、外资持股	0	0.00%	895	0	0	0	895	895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845	0	0	0	845	845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50	0	0	0	50	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105,208	0	0	0	15,105,208	15,105,208	22.21%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15,105,208	0	0	0	15,105,208	15,105,208	22.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1,000,000	100.00%	17,000,000	0	0	0	17,000,000	6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1,000,000 股增至 68,000,00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参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2年11月22日	96元/股	17,000,000	2022年12月01日	17,000,000		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2年11月30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00元，股票简称“卡莱特”，股票代码“301391”。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1,000,000股增加至68,000,000股。新股发行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中“股份变动情况”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9%	27,598,331	0	27,598,331	0			
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0%	5,913,928	0	5,913,928	0			
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0%	5,913,928	0	5,913,928	0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3,123,749	0	3,123,749	0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753,125	0	1,753,125	0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753,125	0	1,753,125	0			
周锦志	境内自然人	2.14%	1,452,544	0	1,452,544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鸿	其他	2.11%	1,434,375	0	1,434,375	0			

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卡莱特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5%	1,051,145	1,051,145	1,051,145	0		
葛素芹	境内自然人	0.83%	563,455	563,455	0	563,45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卡莱特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参与战略配售而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锁定期一年，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锦志直接持有三涵邦泰 100% 股权，为三涵邦泰的实控人；周锦志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圳纳百川 26.83% 股权，深圳纳百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周锦志直接持有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卡莱特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5% 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葛素芹	563,455	人民币普通股	563,4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032	人民币普通股	504,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575	人民币普通股	489,5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690	人民币普通股	403,6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259	人民币普通股	400,2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	346,853	人民币普通股	346,853					

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基金—招商银行—交银施罗德浩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2,799	人民币普通股	252,7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309	人民币普通股	231,309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祥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624	人民币普通股	151,62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葛素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63,45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563,455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周锦志	2020 年 06 月 29 日	91440300MA5G93GD6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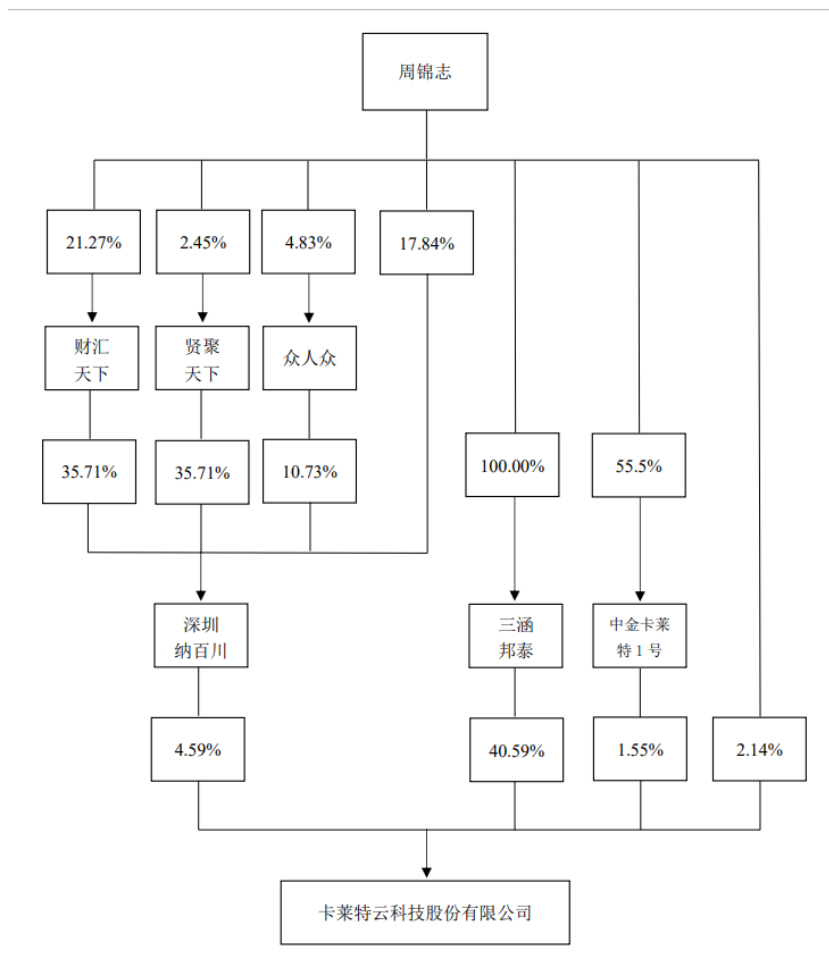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锦志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647772_H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冬梅、陈叻治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229 398 331 427">收入确认</p> <p data-bbox="165 465 817 524">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79,244,480.45 元和人民币 582,436,957.34 元。</p> <p data-bbox="165 555 817 645">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买断式经销）两种形式，均在客户收到商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p> <p data-bbox="165 676 817 766">由于收入的金额对于整体财务报表而言重大，且收入是关键绩效指标，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的而虚增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165 797 817 855">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财务报告第十节附注五、29“收入”及附注七、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 data-bbox="845 465 1452 524">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收入确认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p> <ol data-bbox="845 555 1452 111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销售合同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对报告期内其执行的有效性实施测试； 3) 执行细节测试，查看客户的订单、签收记录、物流单据、银行收款单以及发票等； 4) 基于交易的金额、性质向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款项的余额； 5) 了解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检查收款与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对应关系，并核对至收款的原始单据； 6) 执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检查报告日前后 1 个月的出库单、物流信息及签收单，与记账凭证核对，查看是否属于同一会计期间； 7) 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并实施走访； 8) 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包括月度收入变动趋势分析，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分析、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分析、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进行比对等。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229 1473 379 1503">应收账款减值</p> <p data-bbox="165 1534 804 1659">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20,807,731.98 元和人民币 156,115,875.62 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8,926,393.73 元和人民币 8,792,302.45 元。</p> <p data-bbox="165 1691 804 1995">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831 1534 1437 1592">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p> <ol data-bbox="831 1624 1437 201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

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财务报告第十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附注七、4“应收账款”及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执行函证程序，验证应收账款的存在性；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206,873.60	220,230,587.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644,761.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195,125.05	44,387,426.05
应收账款	320,807,731.98	156,115,875.62
应收款项融资	16,362,565.16	73,133,959.94
预付款项	4,586,740.51	5,125,95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3,020.32	1,394,704.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6,906,063.45	200,176,765.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4,752.26	13,095,729.46
流动资产合计	2,456,877,633.60	713,661,006.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13,021.15	3,639,985.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25,834.19	11,434,381.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800,391.26	38,369,384.93
无形资产	1,122,942.23	358,370.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94,546.00	4,073,83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9,684.71	4,600,89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39.82	447,42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74,459.36	62,924,267.66
资产总计	2,534,952,092.96	776,585,27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614,258.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531,617.79	142,712,313.32

应付账款	160,918,540.20	81,930,987.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16,922.81	2,222,497.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79,473.16	13,979,294.86
应交税费	3,452,467.73	8,075,576.21
其他应付款	17,202,261.30	6,239,547.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8,069.65	11,070,613.42
其他流动负债	134,533.92	205,381.36
流动负债合计	428,278,145.47	266,436,212.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125,165.81	29,476,302.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380,258.18	4,844,458.05
递延收益	700,69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06,115.41	34,320,760.09
负债合计	469,484,260.88	300,756,972.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7,357,233.38	306,303,326.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606.74	-193,093.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36,709.84	13,054,45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156,282.12	105,663,60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467,832.08	475,828,301.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467,832.08	475,828,30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4,952,092.96	776,585,273.85

法定代表人：周锦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雁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晨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115,587.38	217,225,72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644,761.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31,125.05	44,387,426.05
应收账款	330,555,958.19	168,522,342.07
应收款项融资	16,362,565.16	73,133,959.94
预付款项	3,884,756.69	4,852,405.61
其他应收款	2,638,095.23	2,589,199.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3,595,901.13	195,986,431.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269.39	916,571.92
其他流动资产	2,907,351.29	12,777,661.66
流动资产合计	2,457,907,370.78	720,391,727.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1,269.38
长期股权投资	12,644,983.74	6,638,94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52,470.87	3,337,365.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80,071.03	11,091,438.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665,034.87	36,775,044.67
无形资产	1,122,942.23	358,370.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7,408.99	3,880,37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5,768.61	2,740,82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39.82	447,42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66,720.16	65,441,064.62
资产总计	2,527,674,090.94	785,832,79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614,258.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531,617.79	142,712,313.32
应付账款	160,233,641.88	82,680,987.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0,044.50	1,579,856.60
应付职工薪酬	16,496,600.59	11,775,204.88
应交税费	2,800,326.01	7,533,324.08
其他应付款	16,786,698.65	5,917,149.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78,808.84	10,895,707.02
其他流动负债	132,605.78	205,381.36
流动负债合计	420,194,602.95	263,299,92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976,060.20	29,142,340.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380,258.18	4,844,458.05
递延收益	700,69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57,009.80	33,986,798.14
负债合计	452,251,612.75	297,286,72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7,357,233.38	306,303,326.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36,709.84	13,054,459.64

未分配利润	234,128,534.97	118,188,28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422,478.19	488,546,06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7,674,090.94	785,832,791.9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9,244,480.45	582,436,957.34
其中：营业收入	679,244,480.45	582,436,957.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7,859,768.89	481,705,529.22
其中：营业成本	392,762,740.70	338,876,080.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94,083.50	3,359,297.00
销售费用	57,619,362.66	47,452,436.12
管理费用	37,869,516.00	34,607,810.56
研发费用	65,137,132.35	54,211,043.87
财务费用	1,276,933.68	3,198,861.08
其中：利息费用	3,061,652.48	1,790,980.26
利息收入	987,939.18	136,570.10
加：其他收益	25,313,312.74	18,388,327.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2,658.53	1,860,62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761.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61,720.01	-2,435,839.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222.88	336,743.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18,946.97	118,881,287.75
加：营业外收入	90,814.35	63,966.92
减：营业外支出	3,870.05	338,987.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05,891.27	118,606,266.71
减：所得税费用	13,030,968.03	11,019,152.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74,923.24	107,587,113.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74,923.24	107,587,113.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74,923.24	107,587,113.8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700.11	-231,867.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700.11	-231,867.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700.11	-231,867.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0,700.11	-231,867.7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585,623.35	107,355,24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85,623.35	107,355,24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	2.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2.5	2.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锦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雁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晨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9,875,962.17	588,198,711.47
减：营业成本	390,405,243.63	341,494,784.40
税金及附加	3,155,812.07	3,276,171.74
销售费用	60,602,062.16	50,098,326.15
管理费用	32,017,057.03	29,744,851.31
研发费用	64,120,343.71	53,519,581.51
财务费用	986,476.41	2,926,293.57
其中：利息费用	2,786,997.42	1,713,838.46
利息收入	960,527.59	135,507.09
加：其他收益	25,290,903.00	18,379,14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2,658.53	1,860,62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761.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26,986.14	-1,856,946.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556.59	297,389.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037,860.41	125,818,919.69
加：营业外收入	90,813.06	63,966.92
减：营业外支出	2,070.63	336,75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26,602.84	125,546,132.88
减：所得税费用	12,304,100.87	11,702,52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22,501.97	113,843,608.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22,501.97	113,843,608.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822,501.97	113,843,608.2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773,427.17	587,617,429.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05,066.52	19,483,86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96,981.75	34,948,49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575,475.44	642,049,78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744,479.84	377,916,791.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35,377.96	102,320,08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70,669.83	42,895,51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02,942.19	56,038,33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853,469.82	579,170,7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2,005.62	62,879,06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058,342.67	36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5,561.78	2,455,53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540.00	221,604.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285,444.45	368,677,14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18,143.97	7,950,69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1,158,342.67	36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676,486.64	373,950,69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391,042.19	-5,273,55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6,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24,039.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484,03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054.85	330,94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2,904.87	17,389,84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9,959.72	33,720,78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284,079.32	-33,720,78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803.40	-369,64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825,846.15	23,515,08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09,681.80	193,794,59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135,527.95	217,309,681.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219,575.96	588,607,96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61,674.89	19,480,22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6,888.84	34,826,39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288,139.69	642,914,58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590,045.95	376,903,21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65,160.45	92,111,02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19,437.24	42,195,91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75,288.37	64,280,13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049,932.01	575,490,28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38,207.68	67,424,30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058,342.67	36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5,561.78	2,455,53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290.00	213,041.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238,194.45	368,668,57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4,592.58	7,832,62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1,158,342.67	3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322,935.25	373,832,62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84,740.80	-5,164,04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6,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24,039.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484,03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054.85	330,94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2,974.62	16,712,40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0,029.47	33,043,34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334,009.57	-33,043,34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546.30	-148,09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741,022.75	29,068,81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61,824.63	185,293,00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102,847.38	214,361,824.6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06,303,326.32		-193,093.37		13,054,459.64		105,663,609.08		475,828,301.67		475,828,30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06,303,326.32		-193,093.37		13,054,459.64		105,663,609.08		475,828,301.67		475,828,30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441,053,907.06		210,700.11		12,882,250.20		118,492,673.04		1,589,639,530.41		1,589,639,53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700.11				131,374,923.24		131,585,623.35		131,585,623.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441,053,907.06								1,458,053,907.06		1,458,053,907.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1,438,266,847.02								1,455,266,847.02		1,455,266,847.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87,060.04								2,787,060.04		2,787,060.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82,250.20		-12,882,250.2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82,250.20		-12,882,250.2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1,747,357,233.38		17,606.74		25,936,709.84		224,156,282.12		2,065,467,832.08	2,065,467,832.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77,573.00				252,105,490.52		38,774.36		6,599,247.97		81,883,535.05		365,204,620.90		365,204,62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77,573.00			252,105,490.52		38,774.36		6,599,247.97		81,883,535.05		365,204,620.90		365,204,62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22,427.00			54,197,835.80		-231,867.73		6,455,211.67		23,780,074.03		110,623,680.77		110,623,68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867.73				107,587,113.80		107,355,246.07		107,355,24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8,434.70								3,268,434.70		3,268,434.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68,434.70								3,268,434.70		3,268,434.7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84,360.83		-11,384,360.83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84,360.83		-11,384,360.83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422,427.00			50,929,401.10				-4,929,149.16		-72,422,678.94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422,427.00			50,929,401.10				-4,929,149.16		-72,422,678.94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06,303,326.32		-193,093.37		13,054,459.64		105,663,609.08		475,828,301.67		475,828,301.67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06,303,326.32				13,054,459.64	118,188,283.20		488,546,06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06,303,326.32				13,054,459.64	118,188,283.20		488,546,06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441,053,907.06				12,882,250.20	115,940,251.77		1,586,876,40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822,501.97		128,822,50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441,053,907.06							1,458,053,907.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1,438,266,847.02							1,455,266,847.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87,060.04							2,787,060.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82,250.20	-12,882,250.2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82,250.20	-12,882,250.2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1,747,357,233.38			25,936,709.84	234,128,534.97		2,075,422,478.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77,573.00				252,105,490.52			6,599,247.97	88,151,714.70			371,434,02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77,573.00				252,105,490.52			6,599,247.97	88,151,714.70			371,434,02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22,427.00				54,197,835.80			6,455,211.67	30,036,568.50			117,112,042.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843,608.27		113,843,608.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8,434.70							3,268,434.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68,434.70							3,268,434.7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84,360.83	-11,384,360.8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84,360.83	-11,384,360.8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422,427.00			50,929,401.10				-4,929,149.16	-72,422,678.94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422,427.00			50,929,401.10				-4,929,149.16	-72,422,678.94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06,303,326.32				13,054,459.64	118,188,283.20		488,546,069.1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周锦志。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801 房(37-39 层)。

本公司主要经营视频及 LED 显示控制系统设备研发和销售。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管理软件及即时通通讯软件，互联网管理软件及增值业务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显示产品、网络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灯光高化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技术咨询、出版、教育以外的内容）。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股方为自然人股东周锦志。

本公司系由自然人周锦志和邓玲玲共同出资，在深圳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1]第 8034535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9452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股东周锦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5%；股东邓玲玲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三证合一后，本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91698012 号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8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周锦志将其占公司 15% 股权以人民币 150,000.00 元转让给何志民。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周锦志出资人民币 700,000.00 元，出资比例 70%；邓玲玲出资人民币 150,000.00 元，出资比例 15%；何志民出资人民币 150,000.00 元，出资比例 15%。上述股权转让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4)深南证字第 14404 号公证书。

根据 2020 年 7 月 8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股东何志民 100% 控股的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850,000.00 元，本公司股东邓玲玲 100% 控股的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850,000.00 元，本公司股东周锦志 100% 控股的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3,3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上述增资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20]1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5,376.00 元，由新增股东认缴。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6,000,000.00 元（人民币 1,505,376.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54,494,62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至 21,505,376.00 元。上述增资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20]20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2,197.00 元，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深圳市利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6,000,000.00 元（人民币 245,776.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5,754,22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人民币 122,888.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7,877,11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深圳市俊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6,000,000.00 元（人民币 245,776.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5,754,22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5,000,000.00 元（人民币 844,854.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54,155,14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0 元（人民币 691,244.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44,308,75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人民币 76,805.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4,923,19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5,000,000.00 元（人民币 844,854.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54,155,14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1,505,376.00 元增加至 24,577,573.00 元。上述增资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20]191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53,946,778.70 元，其中人民币 51,000,000.00 元折股为普通股 51,000,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人民币 302,946,778.70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2021 年 2 月 8 日，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更名为卡莱特（深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卡莱特（深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20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止，本公司已收到战略配售投资者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8,000,000.00 元，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647772_H01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财务报告第十节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披露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3“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票据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0“金融工具”说明。

12、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0“金融工具”说明。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0“金融工具”说明。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0“金融工具”说明。

1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按类别计提。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	18-3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	18-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	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不适用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不适用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	-----

装修费	3-5 年
-----	-------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6、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第三方独立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估值方式参见财务报告第十节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财务报告附注五、26“预计负债”，确定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财务报告第十节附注五、19“使用权资产”和附注三、25“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而评估存货之可变现净值需要以目前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及实现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决定。即使本集团目前已对预计可能发生之存货减值作出最佳估计，有关减值估计的结果还是可能会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涉及销售折扣或退回的可变对价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合同组合，根据销售历史数据、当前销售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折扣率或退货率等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折扣率或退货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折扣率或退货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折扣率或退货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折扣率或退货率确定会计处理。

质量保证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保修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3%、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同尔科技有限公司	2.5%、5%
Colorlight Cloud B.V.	15%
Colorlight US, Inc.	29.84%
成都元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247），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396），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缴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12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尔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成都元芯微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上述规定，自行适用相应减免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同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符合上述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生产企业自营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经营的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2019 年 4 月 1 日起）。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395.78	35,998.45
银行存款	716,099,132.17	217,273,683.35
其他货币资金	3,071,345.65	2,920,905.43
合计	719,206,873.60	220,230,587.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31,922.72	2,183,533.29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071,345.65	2,920,905.43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731,922.7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83,533.29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江苏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存入的票据池保证金，属于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关于本集团货币资金受限制披露参见财务报告第十节附注七、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集团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本集团无短期定期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4,644,761.27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84,644,761.27	
其中：		
合计	1,084,644,761.27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876,830.40	32,044,510.19
商业承兑票据	335,047.00	12,992,543.0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752.35	-649,627.15
合计	40,195,125.05	44,387,426.05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5,047.00	100.00%	16,752.35	5.00%	318,294.65	12,992,543.01	100.00%	649,627.15	5.00%	12,342,915.86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335,047.00	100.00%	16,752.35	5.00%	318,294.65	12,992,543.01	100.00%	649,627.15	5.00%	12,342,915.86
合计	335,047.00	100.00%	16,752.35	5.00%	318,294.65	12,992,543.01	100.00%	649,627.15	5.00%	12,342,915.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752.3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35,047.00	16,752.35	5.00%
合计	335,047.00	16,752.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细说明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649,627.15		632,874.80			16,752.35
合计	649,627.15		632,874.80			16,752.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33,091.20
合计	12,933,091.2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614,342.60
商业承兑票据		35,047.00
合计		20,649,389.6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0,894.00	0.59%	1,990,894.00	100.00%		405,638.00	0.25%	405,638.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743,231.71	99.41%	16,935,499.73	5.01%	320,807,731.98	164,502,540.07	99.75%	8,386,664.45	5.10%	156,115,875.62
其中：										
合计	339,734,125.71	100.00%	18,926,393.73	5.57%	320,807,731.98	164,908,178.07	100.00%	8,792,302.45	5.33%	156,115,875.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A	1,335,266.00	1,335,266.00	100.00%	客户运营情况较差，已在公开网站对其自身生产设备进行拍卖，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 B	117,665.00	117,665.00	100.00%	客户运营情况较差，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 C	140,180.00	140,180.00	100.00%	客户于 2021 年 12 月已被申请破产清算，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 D	144,305.00	144,305.00	100.00%	客户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公告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破产申请，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 E	9,920.00	9,920.00	100.00%	客户运营情况较差，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 F	121,153.00	121,153.00	100.00%	本集团向客户提起诉讼，客户无偿还能力，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 G	122,405.00	122,405.00	100.00%	客户运营情况较差，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1,990,894.00	1,990,89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935,499.7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743,231.71	16,935,499.73	5.01%
合计	337,743,231.71	16,935,499.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细说明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6,776,467.97

1至2年	1,337,298.74
2至3年	1,340,598.00
3年以上	279,761.00
3至4年	158,608.00
5年以上	121,153.00
合计	339,734,125.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92,302.45	10,666,800.94	572,206.13		39,496.47	18,926,393.73
合计	8,792,302.45	10,666,800.94	572,206.13		39,496.47	18,926,393.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6,520,699.00	34.30%	5,826,034.95
第二名	16,494,945.13	4.86%	824,747.26
第三名	15,010,012.11	4.42%	750,500.61
第四名	12,275,490.00	3.61%	613,774.50
第五名	10,126,750.06	2.98%	506,337.50
合计	170,427,896.30	50.17%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62,565.16	73,133,959.94
合计	16,362,565.16	73,133,959.9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将在日常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集团将此类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67,529,959.90

关于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质押披露参见财务报告第十节附注七、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22,787,099.14	118,872,310.1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49,842.10	90.47%	4,396,721.69	85.77%
1 至 2 年	436,898.41	9.53%	729,236.05	14.23%
合计	4,586,740.51		5,125,957.7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 1 年至 2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展会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63,020.32	1,394,704.63
合计	863,020.32	1,394,704.63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90,241.50	26,160.00
出口退税		675,971.62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485,478.97	525,940.98
预支员工备用金	73,957.45	36,220.63
模具加工返还款	100,884.96	120,353.96
其他	12,457.44	10,057.44
合计	863,020.32	1,394,704.6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3,963.38
1 至 2 年	179,056.94
合计	863,020.3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模具加工返还款	100,884.96	1 年以内	11.69%	
第二名	预支员工备用金	35,729.00	1 年以内	4.14%	
第三名	预支员工备用金	19,878.45	1 年以内	2.30%	
第四名	预支员工备用金	10,350.00	1-2 年	1.20%	
第五名	其他	10,000.00	1-2 年	1.16%	
合计		176,842.41		20.49%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668,597.07		123,668,597.07	114,475,359.05		114,475,359.05
库存商品	84,352,780.53		84,352,780.53	40,523,535.87		40,523,535.87
周转材料	470,502.47		470,502.47	385,482.53		385,482.53
发出商品	16,919,058.85		16,919,058.85	6,421,672.69		6,421,672.69
委托加工物资	4,252,336.05		4,252,336.05	12,745,322.33		12,745,322.33
半成品	37,242,788.48		37,242,788.48	25,625,393.05		25,625,393.05
合计	266,906,063.45		266,906,063.45	200,176,765.52		200,176,765.5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存货可变现净值为存货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1,925,539.63	1,765,251.1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52,734.17	2,138,687.59
预缴企业所的税	26,478.46	62,737.69
上市发行费用资本化		9,129,053.04
合计	3,304,752.26	13,095,729.46

其他说明：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办公场所租赁押金	4,613,021.15	3,639,985.77

合计	4,613,021.15	3,639,985.77
----	--------------	--------------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历史损失率以及前瞻性宏观经济数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极低，因此不存在重大的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极低的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因此不存在重大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225,834.19	11,434,381.97
合计	15,225,834.19	11,434,381.9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15,170.87	938,489.29	6,880,077.98	15,933,738.14
2.本期增加金额	3,342,208.26	645,889.60	3,032,311.45	7,020,409.31
(1) 购置	3,337,038.49	645,754.88	3,032,311.45	7,015,104.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169.77	134.72		5,304.49
3.本期减少金额	-529,140.77		-255,537.69	-784,678.46
(1) 处置或报废	-529,140.77		-255,537.69	-784,678.46
4.期末余额	10,928,238.36	1,584,378.89	9,656,851.74	22,169,468.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18,765.93	323,978.28	1,256,611.96	4,499,356.17
2.本期增加金额	1,875,351.90	254,054.49	734,249.88	2,863,656.27
(1) 计提	1,872,363.55	253,989.88	734,249.88	2,860,603.3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988.35	64.61		3,052.96
3.本期减少金额	-199,376.33		-220,001.31	-419,377.64
(1) 处置或报废	-199,376.33		-220,001.31	-419,377.64
4.期末余额	4,594,741.50	578,032.77	1,770,860.53	6,943,634.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33,496.86	1,006,346.12	7,885,991.21	15,225,834.19
2.期初账面价值	5,196,404.94	614,511.01	5,623,466.02	11,434,381.97

12、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065,535.07	76,261.52	48,141,796.59
2.本期增加金额	29,931,021.56		29,931,021.56
(1) 新增	29,898,710.93		29,898,710.93
(2) 外币报表折算	32,310.63		32,310.63
3.本期减少金额	-9,748,998.38		-9,748,998.38
(1) 处置	-9,748,998.38		-9,748,998.38
4.期末余额	68,247,558.25	76,261.52	68,323,819.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56,069.90	16,341.76	9,772,411.66
2.本期增加金额	13,197,245.98	16,341.76	13,213,587.74
(1) 计提	13,182,386.83	16,341.76	13,198,728.59
(2) 外币报表折算	14,859.15		14,859.15
3.本期减少金额	-462,570.89		-462,570.89
(1) 处置	-462,570.89		-462,570.89
4.期末余额	22,490,744.99	32,683.52	22,523,428.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756,813.26	43,578.00	45,800,391.26
2.期初账面价值	38,309,465.17	59,919.76	38,369,384.93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3,893.87	373,893.87
2.本期增加金额				851,408.01	851,408.01
(1) 购置				851,408.01	851,408.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25,301.88	1,225,301.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523.62	15,523.62
2.本期增加金额				86,836.03	86,836.03
(1) 计提				86,836.03	86,836.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2,359.65	102,359.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2,942.23	1,122,942.23
2.期初账面价值				358,370.25	358,370.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073,830.15	3,021,013.03	1,600,297.18		5,494,546.00
合计	4,073,830.15	3,021,013.03	1,600,297.18		5,494,546.00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97,023.71	1,349,553.56	12,062,289.02	1,809,343.35
可抵扣亏损	1,510,797.49	37,769.9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26,393.73	2,872,087.94	8,792,302.45	1,412,788.7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752.35	2,512.85	649,627.15	97,444.07
产品质量保证	1,002,158.79	150,323.82	872,114.64	130,817.20
销售返利	910,471.14	136,570.67	954,688.54	143,203.28
应付退货款	3,467,628.25	520,144.24	3,017,654.87	452,648.23
股权激励费用	6,738,558.26	822,610.78	3,951,498.22	492,806.04
租赁负债	48,053,235.46	5,827,450.93	40,546,915.46	6,082,037.32
递延收益	700,691.42	105,103.71		
合计	90,323,710.60	11,824,128.44	70,847,090.35	10,621,088.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退货成本	1,925,539.63	288,830.94	1,765,251.14	264,78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4,761.27	231,714.19		
使用权资产	45,800,391.26	5,563,898.60	38,369,384.93	5,755,407.73
合计	49,270,692.16	6,084,443.73	40,134,636.07	6,020,195.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4,443.73	5,739,684.71	6,020,195.40	4,600,89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4,443.73		6,020,195.4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实施开发费用				447,421.71		447,421.71
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78,039.82		78,039.82			
合计	78,039.82		78,039.82	447,421.71		447,421.71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极低的长期资产预付款及软件实施费用，因此不存在重大的减值准备。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047.00	
信用借款	56,579,211.91	
合计	56,614,258.9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中质押借款，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 4.00%，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人民币 7,935,782.04 元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 3.50%，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借款 4,1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8,554,860.00 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美元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 5.84543%，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此外，上述借款均为到期还本，按月或按季度付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未到期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88,569.87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531,617.79	142,712,313.32
合计	156,531,617.79	142,712,313.3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60,918,540.20	81,930,987.61
合计	160,918,540.20	81,930,987.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订单款	1,716,922.81	2,222,497.95
合计	1,716,922.81	2,222,497.9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240,409.43	124,740,124.57	120,847,272.25	17,133,261.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8,885.43	6,995,431.69	6,088,105.71	1,646,211.41
合计	13,979,294.86	131,735,556.26	126,935,377.96	18,779,473.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34,685.31	114,845,644.69	111,636,328.40	15,044,001.60
2、职工福利费	4,649.49	3,702,931.67	3,702,800.81	4,780.35
3、社会保险费	590,421.97	4,128,915.61	3,662,640.95	1,056,696.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868.09	3,913,079.33	3,477,732.22	977,215.20
工伤保险费	13,931.76	64,561.55	48,604.09	29,889.22
生育保险费	34,622.12	151,274.73	136,304.64	49,592.21
4、住房公积金	810,652.66	2,062,632.60	1,845,502.09	1,027,783.17
合计	13,240,409.43	124,740,124.57	120,847,272.25	17,133,261.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7,957.17	6,783,468.49	5,907,144.22	1,584,281.44
2、失业保险费	30,928.26	211,963.20	180,961.49	61,929.97
合计	738,885.43	6,995,431.69	6,088,105.71	1,646,211.41

其他说明：

本集团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150.82
企业所得税	2,341,183.72	6,841,836.02
个人所得税	662,747.00	536,59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081.82	362,102.76
教育费附加	78,892.20	155,186.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594.80	103,457.93
印花税	132,968.19	31,245.40
合计	3,452,467.73	8,075,576.21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17,202,261.30	6,239,547.36
合计	17,202,261.30	6,239,547.36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1,124,164.79	956,150.54
人才安居住房补贴		580,000.00
运费	1,330,345.38	1,142,534.20
代理服务费	13,468,164.38	2,927,492.51
预提费用	1,279,586.75	633,370.11
合计	17,202,261.30	6,239,547.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28,069.65	11,070,613.42
合计	12,928,069.65	11,070,613.42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4,533.92	205,381.36
合计	134,533.92	205,381.3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部分列示为待转销项税额。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8,053,235.46	40,546,915.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28,069.65	-11,070,613.42
合计	35,125,165.81	29,476,302.04

其他说明：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002,158.79	872,114.64	产品质量保证系本集团针对报告期内尚在质保期的已售商品，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评估并计提的产品质量保修成本。
应付退货款	3,467,628.25	3,017,654.87	应付退货款系针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预提的退货准备金。
销售返利	910,471.14	954,688.54	销售返利系基于返利协议针对预计发生的返利计提的预计负债。
合计	5,380,258.18	4,844,458.0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299,308.58	700,691.42	
合计		1,000,000.00	299,308.58	700,691.4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攻关面上项目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技术攻关面上项目补助		750,000.00		299,308.58			450,691.42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20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止，本公司已收到战略配售投资者和其他社会公众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8,000,000.00 元，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647772_H01 号验资报告。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422,427.00	1,438,266,847.02		1,689,689,274.02
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3,951,498.22	2,787,060.04		6,738,558.26
股份制改制	50,929,401.10			50,929,401.10
合计	306,303,326.32	1,441,053,907.06		1,747,357,233.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2,000,000.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5,040,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693,152.98 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 11,739,622.64 元，律师费人民币 4,905,660.38 元，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4,150,943.40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人民币 896,926.56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5,266,847.0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38,266,847.02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647772_H01 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本公司股份支付计划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787,060.04 元（2021 年：人民币 3,268,434.70 元），为根据股份支付计划分摊费用及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参见财务报告第十节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2021 年度，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50,929,401.10 元，参见财务报告第十节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93,093.37	210,700.11				210,700.11		17,606.74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93,093.37	210,700.11				210,700.11		17,606.74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193,093.37	210,700.11				210,700.11		17,606.7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054,459.64	12,882,250.20		25,936,709.84
合计	13,054,459.64	12,882,250.20		25,936,709.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663,609.08	81,883,535.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74,923.24	107,587,113.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82,250.20	11,384,360.83
股份制改制		72,422,678.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156,282.12	105,663,609.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9,052,254.04	392,697,304.19	582,371,365.95	338,848,791.43
其他业务	192,226.41	65,436.51	65,591.39	27,289.16
合计	679,244,480.45	392,762,740.70	582,436,957.34	338,876,080.5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营业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679,244,480.45	679,244,480.45
其中：				
视频处理设备			269,972,734.92	269,972,734.92
接收卡			269,690,716.05	269,690,716.05
云联网播放器			42,608,634.86	42,608,634.86
发送器			28,959,950.92	28,959,950.92
配件及其他			67,820,217.29	67,820,217.29
废料及其他			192,226.41	192,226.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679,244,480.45	679,244,480.45
其中：				
境内			609,097,776.73	609,097,776.73
北美洲			34,222,541.49	34,222,541.49
欧洲			13,750,241.05	13,750,241.05
亚洲			21,899,005.47	21,899,005.47
其他			274,915.71	274,915.7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79,244,480.45	679,244,480.45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除部分客户预收货款后发货外，合同价款通常在客户收到商品后 30-155 天内到期。部分合同客户有权退货或享受数量折扣，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698,778.59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7,164.31	1,814,256.23
教育费附加	639,542.13	772,700.80
车船使用税	10,170.00	9,660.00
印花税	620,845.68	246,708.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6,361.38	515,971.57
合计	3,194,083.50	3,359,297.00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741,858.95	27,940,441.52
差旅费	5,106,602.82	4,725,345.82
招待费	1,777,404.96	3,187,249.39
折旧及摊销	2,044,151.54	2,158,547.95
展会费	1,425,317.51	1,978,254.15
样品费	1,407,238.41	1,946,346.24
股份支付费用	1,029,289.19	1,193,765.98
办公费	996,673.70	1,172,739.47
租赁费用	871,738.94	1,009,296.86
维修费	654,879.43	815,545.23
其他	2,564,207.21	1,324,903.51
合计	57,619,362.66	47,452,436.12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09,844.32	19,115,212.52
折旧及摊销	6,303,873.45	5,531,515.76

办公费	2,587,077.92	3,698,468.95
服务费	2,069,519.86	2,032,786.10
租赁费用	1,999,364.55	1,430,005.45
股份支付费用	1,105,466.97	1,252,736.31
差旅费	351,233.82	417,627.02
其他	1,043,135.11	1,129,458.45
合计	37,869,516.00	34,607,810.56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743,867.13	44,477,454.13
服务费	3,105,715.19	2,763,891.87
材料费	1,540,114.29	2,281,410.84
折旧及摊销	2,471,587.30	2,100,107.59
租赁费用	1,093,771.30	1,099,091.74
股份支付费用	598,603.18	754,219.32
办公费	583,473.96	734,868.38
合计	65,137,132.35	54,211,043.87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061,652.48	1,790,980.26
减：利息收入	987,939.18	136,570.10
汇兑（收益）/损失	-988,199.73	885,457.68
其他	191,420.11	658,993.24
合计	1,276,933.68	3,198,861.08

其他说明：

利息费用包括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按照增量借款利率计算产生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377,127.07	15,512,869.14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936,185.67	2,875,458.67
合计	25,313,312.74	18,388,327.81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5,561.78	2,455,536.69

票据贴现费用	-1,132,903.25	-594,909.28
合计	4,962,658.53	1,860,627.41

其他说明：

43、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4,761.27	
合计	1,544,761.27	

其他说明：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94,594.81	-1,932,256.9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2,874.80	-503,582.35
合计	-9,461,720.01	-2,435,839.30

其他说明：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81,879.27	421,501.8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56.39	-84,758.15
合计	575,222.88	336,743.71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收入	44,174.00	27,792.37	44,174.00
其他	46,640.35	36,174.55	46,640.35
合计	90,814.35	63,966.92	90,81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是否特殊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与资产相
------	------	------	------	------	------	------	------	------

				影响当年 盈亏	补贴	金额	金额	关/与收益 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滞纳金支出		332,870.6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99.42		1,799.42
其他	2,070.63	6,117.27	2,070.63
合计	3,870.05	338,987.96	3,870.05

其他说明：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58,235.91	12,946,193.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7,267.88	-1,927,040.26
合计	13,030,968.03	11,019,152.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4,405,891.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60,883.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6,916.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4,307.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201,139.22
所得税费用	13,030,968.03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247），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396），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756,777.09	3,250,858.67
银行利息收入	875,407.09	136,570.10
票据保证金	27,519,272.89	27,194,967.65
经营性往来	1,345,524.68	4,366,094.02
合计	37,496,981.75	34,948,490.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21,817,319.47	31,747,289.47
票据保证金	27,669,713.11	20,020,100.00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	191,420.11	658,993.24
经营性往来	8,924,489.50	3,611,947.48
合计	58,602,942.19	56,038,330.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租赁相关的现金	12,314,280.19	11,135,781.12
支付与发行费用相关的现金	3,718,624.68	6,254,060.11
合计	16,032,904.87	17,389,841.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374,923.24	107,587,113.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0,603.31	2,323,581.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93,887.97	11,162,205.63
无形资产摊销	86,836.03	15,523.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0,297.18	1,260,80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222.88	-336,743.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461,720.01	2,435,839.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4,761.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7,124.10	2,310,88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5,561.78	-2,455,53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7,267.88	-1,923,65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29,297.93	-45,941,85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45,155.98	-32,302,81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256,821.46	15,475,285.52
股权激励费用	2,787,060.04	3,268,434.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2,005.62	62,879,069.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	45,462,521.53	22,630,259.62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29,898,710.93	25,718,018.00
使用权资产的处置	-9,748,998.38	-7,876,876.7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6,135,527.95	217,309,681.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309,681.80	193,794,595.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825,846.15	23,515,086.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6,135,527.95	217,309,681.80
其中：库存现金	36,395.78	35,998.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6,099,132.17	217,273,683.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135,527.95	217,309,681.80

其他说明：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71,345.65	详见注 1
应收票据	12,933,091.20	详见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0	详见注 3
合计	26,004,436.85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票据池保证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12,24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63,904.10 元）；本集团租赁保证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605.6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001.33 元）；本集团转入车载 ETC 系统的圈存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零元）。

注 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应收票据为质押物存入票据池，质押票据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33,091.2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07,698.50 元）。

注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应收款项融资为质押物存入票据池，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529,959.90 元）。

54、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089,067.15
其中：美元	646,031.78	6.9646	4,499,352.93
欧元	347,372.59	7.4229	2,578,512.00
港币			
英镑	200.00	8.3941	1,678.82

迪拉姆	110.00	1.8968	208.65
泰铢	46,250.00	0.2014	9,314.75
应收账款			28,959,876.27
其中：美元	3,891,306.72	6.9646	27,101,394.78
欧元	250,371.35	7.4229	1,858,481.49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28,554,860.00
其中：美元	4,100,000.00	6.9646	28,554,860.00
其他应付款			43,375.72
其中：美元	4,212.08	6.9646	29,335.45
欧元	1,891.48	7.4229	14,040.27
应付账款			13,496,022.70
其中：美元	1,937,802.99	6.9646	13,496,022.7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Colorlight Cloud B.V.，主要经营地荷兰，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选择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Colorlight US, Inc.，主要经营地美国，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5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在中国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元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Colorlight US, Inc	美国	美国	美国地区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Colorlight Cloud B.V.	荷兰	荷兰	荷兰地区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成都元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成都地区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北京同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北京地区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19,206,873.60	719,206,873.60
应收票据			40,195,125.05	40,195,125.05
应收款项融资		16,362,565.16		16,362,56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644,761.27			1,084,644,761.27
应收账款			320,807,731.98	320,807,731.98
其他应收款			863,020.32	863,020.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13,021.15	4,613,021.15
合计	1,084,644,761.27	16,362,565.16	1,085,685,772.10	2,186,693,098.53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6,614,258.91
应付票据	156,531,617.79
应付账款	160,918,540.20
其他应付款	15,922,674.55
租赁负债	48,053,235.46
合计	438,040,326.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20,230,587.23	220,230,587.23
应收票据		44,387,426.05	44,387,426.05
应收款项融资	73,133,959.94		73,133,959.94
应收账款		156,115,875.62	156,115,875.62
其他应收款		1,394,704.63	1,394,704.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39,985.77	3,639,985.77
合计	73,133,959.94	425,768,579.30	498,902,539.24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712,313.32
应付账款	81,930,987.61
其他应付款	5,606,177.25
租赁负债	40,546,915.46
合计	270,796,393.64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0,614,342.60 元及人民币 11,631,451.69 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上述应交票据背书转让方式结算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20,614,342.60 元及人民币 11,631,451.69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金融机构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047.00 元及人民币零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将贴现商业票据所取得的价款（账面价值）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计入短期借款。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已贴现而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所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35,047.00 元及人民币零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67,760.99 元及人民币 759,709.5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给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619,338.15 元及人民币 118,112,600.64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及贴在在各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进行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50.17% 及 73.34% 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8,131,138.33	58,131,138.33	
应付票据	156,531,617.79	156,531,617.79	
应付账款	160,918,540.20	160,918,540.20	
其他应付款	15,922,674.55	15,922,674.55	
租赁负债	50,889,260.16	14,104,099.93	36,785,160.23
合计	442,393,231.03	405,608,070.80	36,785,160.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42,712,313.32	142,712,313.32	
应付账款	81,930,987.61	81,930,987.61	
其他应付款	5,606,177.25	5,606,177.25	
租赁负债	44,097,803.31	12,704,554.33	31,393,248.98
合计	274,347,281.49	242,954,032.51	31,393,248.98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所产生的原因系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销售额约 5.52% 及 1.39% 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而本集团成本约 7.61% 及 1.72% 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本集团并未进行外汇套期保值。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及欧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2 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23,973.52	-523,973.5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23,973.52	523,973.52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221,849.68	221,849.68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221,849.68	-221,849.68

2021 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750,144.68	750,144.6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750,144.68	-750,144.68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82,988.03	82,988.0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82,988.03	-82,988.03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本集团通过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发行新股等方式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4,952,092.96	776,585,273.85
负债总额	469,484,260.88	300,756,972.18
资产负债率	18.52%	38.7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644,761.27		1,084,644,761.2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4,644,761.27		1,084,644,761.27
应收款项融资		16,362,565.16		16,362,565.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01,007,326.43		1,101,007,326.4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本集团各类别金融工具，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应付款、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	40.59%	40.5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锦志。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点点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涵邦泰的监事秦固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创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涵邦泰的监事秦固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百汇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黄孟怀的姐姐黄洁雪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黄洁雪的配偶何继文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苍南县龙港镇百汇纸行	董事、副总经理黄孟怀的姐姐的配偶何继文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苍南县龙港洁雪纸塑工艺品网店	董事、副总经理黄孟怀的姐姐黄洁雪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龙岗区集艺堂办公用品经营部	独立董事章成的父亲章五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君和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章成的母亲左进尔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律联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章成的母亲左进尔担任监事的企业
潮恒基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锐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金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锐配偶唐斌霞持股 24.5%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中恒致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锐配偶唐斌霞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湖南堡威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锐配偶的父亲唐应球持股 50%，刘锐配偶的兄弟唐斌奇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北京科罗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汪安春持股 5.56%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张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郭冠利的姐姐的配偶罗先树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广东麦珂威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郭冠利的姐姐的配偶罗先树持股 28%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小迈运动科技（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郭冠利的姐姐的配偶罗先树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大迈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郭冠利的姐姐的配偶罗先树持股 43% 并担任执行董事何经理的企业

其他说明：

一、董事、副总经理黄孟怀的姐姐黄洁雪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黄洁雪的配偶何继文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浙江港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二、独立董事章成的父亲章五星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章成的母亲左进尔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深圳律联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三、监事会主席张雄涛配偶的母亲王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东莞市浩营好盈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四、董事会秘书刘锐配偶的父亲唐应球持股 50%，刘锐配偶的兄弟唐斌奇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湖南宏翔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五、副总经理郭冠利的姐姐的配偶罗先树于 2022 年 8 月退出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东莞麦珂威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六、副总经理郭冠利的姐姐的配偶罗先树于 2022 年 9 月卸任江苏奥尼韦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锦志夫妇	8,000,000.00	2020年02月20日	2021年03月06日	是
周锦志夫妇	2,000,000.00	2020年02月20日	2021年08月17日	是
周锦志夫妇	2,500,000.00	2020年08月28日	2021年08月31日	是
周锦志夫妇	2,500,000.00	2020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7日	是
周锦志夫妇	4,000,000.00	2020年05月09日	2021年05月15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关联方担保事项。

于 2021 年度，周锦志夫妇无偿为本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 元，于 2021 年度已履行完毕。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78,026.41	10,010,202.99
其中：股权激励计划	1,028,743.77	1,215,098.90

(3) 其他关联交易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28,464.19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的范围为 17.93 元/每股-18.82 元/每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2.92 年。

其他说明：

(1) 首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了《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 638,430 股（股份制改制后为 1,324,782 股）。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与所有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企业与职工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因此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93 元（已按整体股份制改制后股本数同比例调整）。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设置了行权条件，即在公司上市之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方可达到激励方案约定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按收益法评估授予时点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958,200,300.00 元。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8,446,087.97 元。本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结合预计可行权日及离职率，于 2020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支付费用人民币 651,648.44 元。于 2021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

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支付费用人民币 869,721.77 元。于 2022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支付费用人民币 560,408.37 元。

(2)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数量 32,215 股（股份制改制后为 66,848 股），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将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93 元（已按整体股份制改制后股本数同比例调整）。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设置了行权条件，即在公司上市之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方可达到激励方案约定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以授予日前后 6 个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097,196.50 元。本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结合预计可行权日及离职率，于 2020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支付费用人民币 31,415.08 元。于 2021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支付费用人民币 189,426.11 元。于 2022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支付费用人民币 133,500.92 元。

(3) 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 175,153 股，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将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82 元。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 800,461 股，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将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82 元。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设置了行权条件，即在公司上市之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方可达到激励方案约定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以授予日前后 6 个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0,607,493.06 元。本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结合预计可行权日及离职率，于 2021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支付费用人民币 2,209,286.82 元。于 2022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支付费用人民币 2,093,150.75 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附注十三、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其他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以激励计划约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扣除离职的授予对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作为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738,558.2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87,060.04

其他说明：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包含以员工服务至本公司成功完成上市的与服务期限有关的可行权条件，本期，本集团估计成功完成上市的时点发生变化，据此，本集团根据重新估计的完成上市时点确定股份支付的等待期。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80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8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83,356,282.12 元结转以后年度。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集团管理层从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考虑，认为本集团内各公司的业务具有明显的相似性，均为 LED 显示控制系统设备销售。管理层定期复核本集团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本集团的经营构成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未编制分部报告信息。

(4) 其他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3、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0,894.00	0.57%	1,990,894.00	100.00%		405,638.00	0.23%	405,638.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253,111.71	99.43%	16,697,153.52	5.01%	330,555,958.19	176,244,890.65	99.77%	7,722,548.58	5.10%	168,522,342.07
其中：										
第三方客户	333,117,026.48	95.38%	16,697,153.52	5.01%	316,419,872.96	151,456,123.59	85.74%	7,722,548.58	5.10%	143,733,575.01
集团内	14,136,085.23	4.05%			14,136,085.23	24,788,767.06	14.03%			24,788,767.06
合计	349,244,005.71	100.00%	18,688,047.52	5.35%	330,555,958.19	176,650,528.65	100.00%	8,128,186.58	4.60%	168,522,342.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90,894.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A	1,335,266.00	1,335,266.00	100.00%	客户运营情况较差，已在公开网站对其自身生产设备进行拍卖，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 B	117,665.00	117,665.00	100.00%	客户运营情况较差，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 C	140,180.00	140,180.00	100.00%	客户于 2021 年 12 月已被申请破产清算，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 D	144,305.00	144,305.00	100.00%	客户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公告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破产申请，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 E	9,920.00	9,920.00	100.00%	客户运营情况较差，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 F	121,153.00	121,153.00	100.00%	本集团向客户提起诉讼，客户无偿还能力，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 G	122,405.00	122,405.00	100.00%	客户运营情况较差，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1,990,894.00	1,990,89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697,153.5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三方客户	333,117,026.48	16,697,153.52	5.01%
集团内	14,136,085.23		
合计	347,253,111.71	16,697,153.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细说明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427,067.71
1 至 2 年	1,196,579.00

2至3年	1,340,598.00
3年以上	279,761.00
3至4年	158,608.00
5年以上	121,153.00
合计	349,244,005.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28,186.58	10,659,860.94	100,000.00			18,688,047.52
合计	8,128,186.58	10,659,860.94	100,000.00			18,688,047.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6,520,699.00	33.36%	5,826,034.95
第二名	16,494,945.13	4.72%	824,747.26
第三名	15,010,012.11	4.30%	750,500.61
第四名	12,275,490.00	3.51%	613,774.50
第五名	10,126,750.06	2.90%	506,337.50
合计	170,427,896.30	48.7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38,095.23	2,589,199.53

合计	2,638,095.23	2,589,199.53
----	--------------	--------------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1,370.00	26,120.00
出口退税		675,971.62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454,086.60	485,772.73
预支员工备用金	63,607.45	25,870.63
模具加工返还款	100,884.96	120,353.96
关联方往来	1,968,146.22	1,255,060.59
其他		50.00
合计	2,638,095.23	2,589,199.5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0,045.23
1 至 2 年	18,050.00
合计	2,638,095.2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0.00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出口退税款、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预支员工备用金、模具加工返还款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历史损失率以及前瞻性宏观经济数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极低。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子公司款项	1,968,146.22	1 年以内	74.60%	
第二名	模具加工返还款	100,884.96	1 年以内	3.82%	
第三名	预支员工备用金	35,729.00	1 年以内	1.35%	
第四名	预支员工备用金	19,878.45	1 年以内	0.75%	
第五名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38%	
合计		2,134,638.63		80.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44,983.74		12,644,983.74	6,638,949.45		6,638,949.45
合计	12,644,983.74		12,644,983.74	6,638,949.45		6,638,949.4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Colorlight US, Inc.	5,143,865.07					5,143,865.07	
Colorlight Cloud B.V.	392,735.00					392,735.00	
北京同尔科技有限公司	1,102,349.38	706,034.29				1,808,383.67	
成都元芯微电子有 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合计	6,638,949.45	6,006,034.29				12,644,983.7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5,482,070.66	390,339,807.12	588,133,120.08	341,467,495.24
其他业务	4,393,891.51	65,436.51	65,591.39	27,289.16
合计	669,875,962.17	390,405,243.63	588,198,711.47	341,494,784.4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营业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669,875,962.17	669,875,962.17
其中：				
接收卡			269,686,548.93	269,686,548.93
发送器			28,467,044.62	28,467,044.62
视频处理设备			262,270,769.66	262,270,769.66
云联网播放器			42,920,037.76	42,920,037.76
配件及其他			62,137,669.69	62,137,669.69
其他业务			4,393,891.51	4,393,891.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669,875,962.17	669,875,962.17
其中：				
境内			607,928,716.65	607,928,716.65
北美洲			24,625,389.87	24,625,389.87
欧洲			15,245,468.55	15,245,468.55
亚洲			21,875,700.39	21,875,700.39
其他			200,686.71	200,686.7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69,875,962.17	669,875,962.1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除部分客户预收货款后发货外，合同价款通常在客户收到商品后 30-155 天内到期。部分合同客户有权退货或享受数量折扣，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378,964.66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5,561.79	2,455,536.69
票据贴现费用	-1,132,903.26	-594,909.28
合计	4,962,658.53	1,860,627.4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5,22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6,085.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40,323.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944.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7,343.08	
合计	13,141,232.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8%	2.5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0%	2.25	2.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